

引 言

上海不僅是我國第一大商埠，不僅是我國人口最多的大都市，在經濟上政治上都占着領袖全國的地位。而列強的對華侵略，亦以此爲最主要的根據地。所以，我想每一個中國人，實在都有明瞭上海情形的必要。明瞭上海的情形，至少對於中國時局可以得到一種清澈的見解。明言之，我們如果對於上海能夠注意研究一番，對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民生等問題必能得到一種扼要的眞切的認識。

我寫這一冊書，就是基於以上所云，自己在這一方面用了一些工夫；因而覺得坊間現行關於上海研究的書籍尙少，所搜尋到的材料，似乎值得彙集起來，作一介紹。這些材料雖非完全是最近的，但已足夠指明上海是怎樣的重要了。至於深細的研究，當然也談不到。

引 言

一

引　　言

二

我不善文辭，這裏只能把我寫成此書的由來誠實的說明。我決不敢自以爲對於上海的情形已經明瞭，但很希望因此而引起一般人對於上海的注意和研究的興趣，並有較完善的關於上海研究的書籍出現。本書謬誤之處，尤望高明不吝指教！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編者誌

目 次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一
第二章	市街概況	一四
第三章	氣候	二八
第四章	疆域的沿岸	四二
第五章	租界問題	六〇
第六章	行政現狀	八〇
第七章	人口	九六
第八章	港口和港灣設備	一一四
第九章	交通	一三〇
目 次		一

目 次

二

第十章 工業 一五五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七四

第十二章 金融組織和通用貨幣 一九四

插圖

一上海市區域圖 目次前

二交通圖1 一三二

三交通圖2 一四二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上海的位置，在長江口右岸，居長江支流黃浦江與吳淞江（即蘇州河）合流之交，距長江口約二百里，距黃浦江口（即吳淞口）約三十六里。據徐家匯天文台之測定，市區中心點在北緯三十一度十一分三十二秒十分之六，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五分四十五秒。（1）

上海附近一帶，地勢低平，爲長江下游之一大沖積平原，稱爲江南三角洲。自鎮江經蘇州，湖州至杭州連一直線，在此線以東，長江以南，都在江南三角洲之範圍內；面積凡九千七百四十方哩，居民凡一千四百萬。據地質學家推斷，古時長江下游，流出現今之安徽省後，由太湖分流入海。今蕪湖以東，經江蘇省之高淳，溧陽，宜興等處，有許多水道與太湖相連絡；此等水道，即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二

長江分流入海之遺跡。而江南三角洲，即太湖以東一帶平原的生成，則係長江支流（或即本流）注入太湖的時代所挾泥沙逐漸沖積的結果。

現今吳淞至杭州間，有延長一百八十哩之海塘。這海塘大致漢以後開始修築，至唐以後完成。海塘完成後，此低窪之江南三角洲上，農田大見開拓，而成為我國最豐饒的區域。米與生絲之產額，今均占全國第一位，即棉產亦足與湖北及河北並駕齊驅。人口之稠密，又冠於全國各區。所以久已成為我國文化之中心，今又占着全國商業之總樞紐。

黃浦江吳淞江及與吳淞江在蘇州交叉之江南運河，為江南三角洲之重要水道。黃浦江相傳為戰國時楚相春申君黃歇所濬，故亦名黃歇浦，又名春申江。源出浙江，嘉興塘（即江南運河），經金山松江入境，曲折東北流，合吳淞江，至吳淞口會長江入海。吳淞江是太湖最大的支流，亦名松江，又名吳江。其源

自太湖分流，出吳江縣之長橋，合龐山湖，折東南流合殿山湖，經崑山，青浦，嘉定等縣入境，與黃浦江合流入海。太湖之水本分三江入海，吳淞江之外，爲婁江與東江，其源與吳淞江共出一處，至吳江縣之三江口分流。婁江東北流，經崑山，太倉，至瀏河口入長江。婁江在元時尙爲出海要道，明以後漸淤淺，水運遂不及吳淞江。東江東南流，今已湮廢，故道亦難考。江南運河自鎮江之京口引長江水東南流，經丹陽，武進（即常州）無錫吳縣（即蘇州）傍太湖東岸南流，過吳江，嘉興，折西南至杭縣（即杭州），其終點爲西湖，黃浦江吳淞江及江南運河，各與無數支渠聯絡，宛如蛛網，其每方哩中水道之長，全世界罕有倫比，因此水運非常便利，到處暢通小汽船或民船，對於上海之繁榮，貢獻甚大。

論上海之腹地，實不僅限於此區區江南三角洲，長江流域全部都在上海貿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四

易範圍之內。長江流長三，一五八哩，居世界大河第五位，流域跨四川，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蘇六省及浙江，雲南，貴州之一部分，面積凡七十五萬方哩，占中國本部二分之一。流域內居民達一億八千餘萬，占全世界人口十分之一。此廣大之腹地內，天產又非常富足。除江南三角洲外，通海一帶為新興之棉業中心；江楚平原為我國最大之產米地，產茶地，即棉麻等紡織原料，煤，鐵，鈦，錫等工業原料，木材，水泥等建築原料，均出產不少，四川盆地素稱天府，有大宗黃絲出產。這許多天產物的輸出，和這許多居民物質需要的供給，都以扼長江咽喉之上海為總樞紐，將來長江流域富源益見開發，居民生活程度逐漸增高，上海發展前途實未可限量。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我國各商埠直接對外貿易總額（即洋貨進口土貨出口兩項貨價之合計）共二，〇〇八，九四一海關兩，其中長江流域十三港（重慶，蕪縣，宜昌，沙市，長沙，

岳州，漢口，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蘇州）計一，〇六六，一四四海關兩，約占二分之一。而上海一埠，計九五八，四五五海關兩，對全國總額占百分之四十七，對長江流域十三港貿易額占百分之九十。這可見上海經濟上勢力的優長了。（2）

長江流域內鐵路事業尙未發達，所以交通方面，長江的航運占重要位置。

長江航行區域，本流約達一，七〇〇哩。二千噸大汽船，無論寒暑，可以直達漢口，計程六百哩。其間重要商埠，有鎮江，南京，蕪湖，安慶，九江等處，漢口至宜昌，計程約四百哩，亦可通行大汽船。宜昌至重慶計程約四百哩，馬力較大之淺水汽船可以通行。重慶至敍州計程約三百哩，亦有小汽船往來。其支流頗多，航運亦很便，可通大小汽船之航線，共計達四，五〇〇哩。這樣看來，上海的繁榮，受長江之賜實多。那末上海將來之命運，與長江流域產業交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六

通之發展，關係當然不淺了。

上海又位於我國海岸之中點，握着沿海航線之樞紐。沿海商港在上海以北的，有青島，威海衛，烟台，天津，營口，大連等處，在上海以南有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香港等處，營口，天津，甯波，福州，廣州雖亦爲沿海有數大港，然皆水道淤淺，大汽船不便入口，而營口，天津，每逢冬季又有凍封之虞。烟台與內地交通不便，青島僅靠鐵路交通，且兩地皆距大連不遠，貿易難望發展。甯波福州汕頭腹地狹小，發展不易。廣州腹地較大，但接近香港，不免受其打擊，惟香港，大連，可與上海相提並論，然其地位偏南或偏北，且無大河與內地相通。上海占南北兩洋之中點，扼長江之咽喉，位置之優越，腹地之廣大與富饒，遠非香港，大連可比。所以上海卓然爲全國第一商港，立於中國及東洋之海運中心地位。

上海適在太平洋西岸之中點。由上海至世界寶業最發達之歐洲西部和美國東部，其航程亦約程相等。所以在世界商港中上海亦占優越之地位。此外東與日本之神戶，長崎，美國西部之舊金山，山西雅圖，南與印度之加爾各答，孟買，及南洋澳洲各埠，北與朝鮮之釜山，仁川，西伯利亞之海參威，也都有直接航路可通。

上海與本國沿岸及世界各重要商港的距離如下表：(3)

港名	距離上海	港名	距離上海
青島	四〇〇哩	威海衛	四八〇哩
烟台	五二〇	大連	五六〇
以上北洋			
營口	七〇〇	天津	七三〇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八

甯波

一三六

溫州

三四四

福州

四四〇

廈門

六〇〇

汕頭

七三〇

香港

八五〇

廣州灣

一〇八三

以上南華（南洋）

海防

一三三五

西貢

一七八〇

釜山

五〇三

仁川

七八四

以上朝鮮

淡水

以上台灣

四五三

馬尼刺(Manila)	〔直航 經香港〕	一一一〇 一四九三	新嘉坡(Singapore)	一一一九一三
檳榔嶼(Penang)		一六〇〇	巴城(Batavia)	一八一五
仰光(Rangoon)		一一一七一〇		
以上南洋(東印度)				
長崎		四五〇	門司	五五〇
神戶		七六〇	橫濱	一一〇
以上日本				
海參威(Vladivostok)		一一〇〇		
以上西伯利亞				
古倫坡(Colombo)	〔一九〇〇 加爾各答(Calcutta)〕	四〇六七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一〇

麻打拉薩(Madras)

四四五〇

孟買(Bombay)

四七五三

喀喇加(Karachi)

五二二六

以上印度

亞丁(Aden)

六·〇〇〇

桑給巴爾(Zanzibar)

六·四七六

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七·九〇〇

地角市(Capetown)

八·三一〇

以上非洲

雅典(Athens)

七·九六三

君士但丁堡(Constantinople)八·〇八四

勃林狄西(Brindisi)

八·二一八

敖得薩(Odessa)

八·三四八

熱那亞(Genca)

八·七三九

馬賽(Marseilles)

八·八〇〇

巴爾薩羅納(Barcelona)

八·八八八

直布羅陀(Gibraltar)

九·一九九

恰保(Cherbourg)

一〇·三三一

蘇士布敦(Southampton)

一〇·三四一

倫敦(London)	一〇·五四一	安多華(Antwerp)	一〇·七一一
鹿特丹(Rotterdam)	一〇·七四六	漢堡(Hamburg)	一〇·九六八
卑爾根(Bergen)	一·一·一四七	哥仁堡(Gothenburg)	一·一·一〇
哥本哈根(Copenhagen)	一·一·一五二	列甯格勒(Leningrad)	一·一·八一〇

以上歐洲

布里斯本(Brisbane)	四·九五五	悉尼(Sydney)	五·四一九
新金山(Melbourne)	六·〇〇五	奧克蘭(Auckland)	六·六九三
以上澳洲			
火諾魯魯(Honolulu)	四·四〇九	蘇瓦(Suva)	五·三八五
以上太平洋海島			
西雅圖(Seattle)	五·〇六五	維多利亞(Victoria)	五·一〇〇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1]

舊金山(San Francisco) 五・四九一 巴拿馬(Panama) 九・一一〇

佛巴拉瓈(Valparaiso) 一一・一四九

以上美洲西岸

經由蘇彝士運河

經由巴拿馬運河

紐約(New York) 一一・四〇五

魁北克(Quabec) 一一・一七七

新阿爾良(New Orleans) 一三・六五〇

哈瓦那(Havana) 一一・一六五

特利尼達(Trinidad) 一一・五三〇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一四・四五〇

以上美洲東岸

(一)據外灘子午線觀測台測定為北緯三十一度十四分二十九秒十分之六，東經一百二十一度。

二十七分四十六秒十分之五。據洋洋灘氣象台測定為北緯三十一度十四分七秒十分之四，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九分九秒。

(2) 統計數字據武靖幹著中國國際貿易概論三百四十三頁。

(3) 據上海滬浦局出版上海港口大全二、三、四等頁，略有增補。

第一章 位置和形勢

第二章 市街概況

上海市全境跨五縣，計共三十市鄉及兩租界。但市面繁盛而市政設施充備的區域，不過滬南閘北及公共租界法租界四處；尤以公共租界爲最。此外除浦東，吳淞兩處近年漸見興盛外，實在都不能算入都市範圍之內。今將各繁盛區域的市街情形略述於下：

一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位於蘇州河與黃浦江合流處，分中，北，東，西四區：

東自黃浦江，西至西藏路（舊爲泥城浜），北自蘇州河，南至愛多亞路（舊爲洋涇浜）爲中區，可算是上海最初的租界區域，俗稱英租界，乃事實上之市中心區域。馬路廣闊，市面繁盛，而以南京路福州路爲最熱鬧。南京路通

稱大馬路，路面用長方形木塊鋪砌，平坦光潔，是全埠建築最講究的道路。兩旁商店，多為高大洋房，門面裝璜，五光十色，使人目不暇接。東段多洋行，中段多大銀號，綢緞莊，西段有著名的先施，永安，新新三大百貨公司。路上電車汽車，自朝至暮，絡繹不絕。福州路通稱四馬路，夜市繁盛。兩旁有酒店，菜館，附近又多劇場，書寓，所以這一帶稱為銷金窟。東段為公共租界市政總機關工部局的所在，建築堅實莊嚴，令人感慨。東部黃浦灘路，北京路，九江路，天津路，甯波路一帶多銀行，錢莊，為全埠金融組織之集中區域。上述各路及四川路，博物院路，圓明園路，仁記路，漢口路，福州路，泗涇路又為進出口洋行總匯之地，江海關亦即在黃浦灘路漢口路口。所以全埠精華寶薈萃於本區。

東自虹口港西至北西藏路，北自靶子路，南至蘇州河為北區，乃前美租界

第二章 市街概况

一六

之西部。蘇州河上建大橋多座，與中區相通。北四川路市面最盛，多廣東商人所設店鋪。郵務管理局大廈即在南端。吳淞路一帶多日本商店。附近三角地菜市為全埠之冠。蘇州河岸為內河小汽船碼頭所在，界路前為京滬，滬杭甬兩路總車站，都是與內地交通的要道。

西自虹口港，東至周家嘴，南自黃浦江，北接引翔區為東區，其西部楊樹浦港至虹口港一段，舊屬美租界。面積很大，約當中區四倍以上。百老匯路及東熙華德路市面較盛。提籃橋以東為工業區，紗廠居多。華盛路底有上海自來水公司水廠，每日對全公共租界居民供給三千二百萬加侖飲用水。沿黃浦一帶碼頭林立，著名的招商局中棧北棧公和祥碼頭華順碼頭匯山碼頭黃浦碼頭等。

東自西藏路，西至靜安寺，北自蘇州河，南至福煦路，（舊長浜路）為西區，俗稱新租界，大部屬住宅區域。靜安寺路一帶多西籍富商住宅，大廈園

林，櫛比皆是。新聞一帶爲開埠以前市集所在，現今新聞路，愛文義路，派克路，白克路多華人住宅。小沙渡一帶是工業區，有紗廠，麵粉廠等。靜安寺路東端有跑馬場，爲西人擊球賽馬之所。每年春秋二季，西人舉行大賽馬，海關，銀行，洋行大都停止辦公，引爲盛事。西端有靜安寺，是著名古蹟，寺前有天下第六泉。每年陰曆四月初八日，寺內舉行佛會，附近便成趕集市，多木器農具攤。

二 法租界

法租界在公共租界南首，因開闢的先後，分爲新舊二部：

法舊租界北自愛多亞路，南至民國路，（舊爲城河浜）白爾路，東自黃浦灘西至白爾部路，係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前劃定之區域。公館馬路（俗稱法大馬路）中段市面最盛，該處工部局前有報時鐘，所以通稱大自鳴鐘。法

第二章 市街概況

一八

領事署即在該路東端。東部黃浦灘一帶有招商局金利源碼頭，及廣大之堆棧。

小東門一帶多南北貨、鹹貨、鮮魚鮮果行。西部愛多亞路，八仙橋街口有大世界，為著名大遊戲場，開辦以來，附近市面大有起色。愛多亞路本為洋涇浜，光緒末年填築馬路，路身寬闊為全埠第一。東口有天文臺，報告風暴方向，使航海者預知趨避。

法新租界乃民國三年確定推廣者，其界線北自福煦路，南至徐家匯路，東自白爾部路，白爾路，藍維謁路（即肇州路），西至海格路，面積較舊租界大三倍有餘。工商業都不發達，但境地幽靜宜於住家。霞飛路樹木整齊，風景清雅，西段多中外富商住宅。環龍路法國公園面積最大，別饒清趣。

三 滬南

滬南區在法租界南，可分為舊縣城，南市，新西區三部：

上海縣城建於明嘉靖三十二年，周圍九里，有十門。民國初年拆除，就遺址改築馬路，自小東門迤北至方浜橋路爲民國路，因與法租界相接，故稱法華民國路。小東門迤南至方浜橋路爲中華路。城內道路凌亂，路身窄狹，迂迴曲折，現代交通利器，不能充分應用，所以市面不易發達。街市以小東門大街老北門大街彩衣街舊教場城隍廟九畝地等處較爲繁盛。小東門大街最熱鬧，多銀樓，綢緞莊，皮貨店等。城隍廟等於內地的市集，沿路多攤戶小商店，商店以象牙、珠寶店居多。

十六鋪迤南一帶爲南市。因公共租界稱爲北市，所以此地稱爲南市。江邊帆檣林立，在未開埠以前本係繁華區域。今爲滬杭甬鐵路起點。市街幹線有沿江的外馬路和腹裏的裏馬路，長各十餘里，自十六鋪迤南，直達高呂廟。外馬路有大達輪步公司、甯紹商輪公司碼頭，多豆米行及木行。裏馬路多

第二章 市街概況

鹹貨行鮮果行，鹹瓜街一帶多參燕藥材鋪。南端製造局路一帶爲工業區，有法商自來水廠內地自來水廠及上海兵工廠江南造船所。

高昌廟迤西日暉港龍華鎮，徐家匯鎮一帶爲新西區。日暉港有日暉呢廠龍章紙廠，楓林橋爲市政府所在地。龍華有兵工廠分廠。龍華寺爲著名古刹，門前有七層之龍華塔。每年春季，附近桃花盛開，遊人很多。徐家匯鎮在法租界西南端，爲徐光啓故里。徐氏係天主教徒，所以該處天主教堂極宏敞，其附屬事業有天文台，孤兒院，博物館，圖書館等。

四 閘北

閘北因蘇州河上舊有之老新二閘而得名。老閘建於清康熙十四年，新閘在老閘西里許，建於乾隆二年。閘北區地域在全市各區中爲最小，南接公共租界北區，北連江灣彭浦等區。市面以寶山路一帶爲最盛，馬路工程爲市政府治下

各路之冠。寶山路西爲京滬滬杭甬兩路總車站，寶山路東爲淞滬鐵路線，阻礙市內之道路交通，於市面影響不小。西部麥根路車站及潭子灣一帶爲工業區，多紗廠，絲廠。

淞滬鐵路線以東，多公共租界越界馬路，如北四川路狄思威路等。北四川路市面很盛，其盡頭有公園靶子場及日本軍營。附近的寶樂安路黃陸路江灣路多西人住宅。

本區之東爲引翔區，物華路一帶，近年漸見熱鬧。本區以北爲江灣區，江灣鎮有市集，並未脫內地市街氣象。引翔區之北，江灣區之東，爲市政府所定之市中心區域，正在動工建設中。

五 浦東 吳淞

浦東在黃浦江東岸，北起東溝，南至白蓮涇，縱延十餘里。沿岸碼頭堆棧

第二章 市街概況

二二

林立，內部爲工業區，有熒昌火柴廠，英美烟公司工廠，華章造紙廠，日華，極大等紗廠。與浦西往來，有舢舨及市政府所設輪渡。

吳淞爲上海之外港，漁業至今很盛。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自開爲商埠。本屬寶山縣，十六年七月劃歸上海市。有馬路數條，係前商埠工程總局時代所建，鎮西蘊藻浜一帶爲工業區，有永安華豐等紗廠。鎮北南石塘有砲台，爲海防重鎮。

（附）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所定上海市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

摘要

上海市政府爲實現大上海計劃起見，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二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劃定閘殷路以南，翔殷路以北，淞滬路以東，預定路線以

西，約七千餘畝之地，爲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同年七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四次市政會議議決，設立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持設施計劃。該會爲市中心區域現在籌備建設之中，將來該處附近各項事業之發展，須預爲劃分區域，使各以類相從而不相妨；而爲通盤統籌起見，分區事宜又不可不就全市現在發展情形，以及將來趨勢，與交通上已有應有之設施，加以考慮，以免抵觸，而臻完善。故規定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圖，其大要如下：

(一) 分區計劃 分區範圍暫以黃浦江以西，北新涇，虹橋以東，漕河涇以北爲限。

(甲) 商業區 本市商業中心，以現狀而言，固在公共租界中區及法租界東部，與舊城廂附近一帶，而市中心區域地勢優越，交通便利，對於商業之發展尤爲適宜，故將市中心區域及租界南市一帶商業薈萃之區，均劃爲商業區域。

第二章 市街概況

二四

楊樹浦一帶，現雖爲工廠林立之區，但介於新舊商業地段之間，若保留原狀，殊多妨礙，故亦劃入商業區域內。

(乙) 工業區 吳淞江兩岸，現已設有工廠多處，擬仍劃爲工業區，但恐煤煙濁氣侵入住宅區，故須加以相當取締，規定工廠性質以用電力之較小工業爲限。滬南高昌廟附近浦江以北，鐵路以南，爲兵工廠，造船所等大規模工廠所在地，不得不仍其舊。至於將來之工業區，則選定商港區迤西，沿蘊藻浜及計劃中之鐵路一帶。

(丙) 商港區 見第八章附新商港計劃。

(丁) 住宅區 除已劃爲商業，工業，商港等區外，均劃爲住宅區。

(二) 交通計劃

(甲) 水道 本市主要交通水道有三

(1) 黃浦江爲市內幹流，凡由國外及國內沿海沿江各埠而來的船舶，皆趨集於斯，對於本市之發展，關係甚大。吳淞一帶既劃定爲商港區，將來開闢新式商港，運輸效率，必益增進。

(2) 吳淞江爲內地運輸之水道，以年久失修，河身污淺，應加以疏濬，以利兩旁工業區之發展。

(3) 蘭藻浜入浦之處，適在商港區內，對於內地水運，與江海船舶之聯絡上，將居重要地位，宜加以疏浚，使成寬暢之航路。

(乙) 鐵路 上海市內已成各鐵路，大都建於數十年前。近年來上海商業日見繁盛，區域逐漸擴張，將來新市中心區域與商港區域以及全市幹道線網建設告成，市面必益形發展，現有鐵路與車站之佈置不足以應需要，所以亟待改進。改進計劃如下：

(1) 現在京滬滬杭甬兩路之總車站，性質上既無貨運，客運之分，規模又屬狹小，殊不足以應將來之需要。所以擬將該站分而為二：

一為貨運總站，沿京滬路向市郊偏僻部分移出，設於真如站附近；一為客運及輕便速運貨物總站，移設於市中心區域之西，中山北路之旁。

(2) 客運總站既移於市中心區域之西，故應自真如站起，建築新路線，向北，經大場，胡家莊，即將來之工業區一帶，再折而東，以達該站。此項路線須經過將來之商業區與住宅區，故路軌築於高堤之上，或低坎之內，以便於鐵路與道路相交叉之處，建築橋梁，而免兩種交通互相妨礙。

(3) 自真如起，利用通客運總站間路軌之一段，或另築平行路軌，由

大場起，向北延長，分爲兩支：一達蘆藻浜南之商港區，由此建築分歧路軌，直達將來商港內之各埠堤；一經蘆藻浜之工業區，直達砲台灣。

(4) 滬杭甬路與京滬路聯絡之路線，自梵王渡附近起，改趨真如。

(5) 滬杭甬路宜於滬南相當處所，向東延展，築橋渡浦，趨而北，暫以浦東馬路橋，即現在江海關炸藥棧附近爲終點，與市中心區域之客運總站遙遙相對。

(6) 京滬路真如與北站間一段路線，照舊保留，唯須加高或放低路基，以免妨礙道路交通。

(7) 滬滬鐵路可以公共汽車或電車爲替代，無存在之必要予以拆除。

(丙) 幹道(略)

第二章 氣候

上海在北緯三十一度十一分三十二秒，位於普通所謂溫帶之內，而在氣象學上所謂副熱帶 (Subtropical Belt) 內。又位於大陸之東岸，故為季風氣候 (Monsoon Climate)。今將上海氣候之各種要素，分述如下：

1 氣溫

上海全年平均溫度，據一八七三至一九一六年四十四年間之統計(1)約為華氏五九・〇五度(即攝氏一五・〇二度)。夏季七八月間最熱，最高溫度達華氏一百度左右。四十四年間歷月(七月)平均最高溫度為華氏八〇・三五度(即攝氏二六・八六)。一八九二年夏，為上海近三十年希有之酷熱，最高溫度達華氏一〇二・九度(即攝氏三九・四度)。冬季一二月間最冷，最低溫度約華氏三

十二度左右。四十四年間歷月（一月）平均最低溫度爲華氏三七・八五度（即攝氏三・二五度）。一八九二年冬亦爲上海近三十年希有之奇冷，最低溫度降至華氏一〇・二度（即攝氏零下二二・一度）。

前記四十四年間各月溫度統計如下：

（華氏）

	最高 四五・七	最高 四六・九	最高 五四・六
一月	平均 三九・八	二月 平均 三九・二	三月 平均 四六・〇
	最低 三二・〇	最低 三三・四	最低 三九・六
四月	最高 六五・七	最高 七五・七	最高 八二・六
	平均 五六・一	平均 六五・五	平均 七二・七
	最低 四九・一	最低 五八・一	最低 六七・一

第三章 氣候

三〇

七月	<small>最高</small> 八九·六 <small>平均</small> 八〇·三 <small>最低</small> 七四·五	八月	<small>最高</small> 九〇·〇 <small>平均</small> 八〇·二 <small>最低</small> 七四·三
十月	<small>最高</small> 七三·四 <small>平均</small> 六三·三 <small>最低</small> 五六·三	十一月	<small>最高</small> 六一·八 <small>平均</small> 五二·〇 <small>最低</small> 四四·五
		十二月	<small>最高</small> 五一·一 <small>平均</small> 四二·二 <small>最低</small> 三五·一

一九二六年上海各月平均溫度(2)如下：

(華氏)

一月	三八·二六	二月	四〇·〇六	三月	四七·七五
四月	五六·八二	五月	六八·九六	六月	七〇·七二
七月	八一·五四	八月	八三·五六	九月	七五·四四
十月	六一·〇八	十一月	五三·八四	十二月	四〇·一八

氣壓

北緯三十二度地方的全年平均氣壓爲七六二公釐，上海的全年平均氣壓爲七六二・八〇公釐左右，相差無幾。但北緯三十二度地方冬季平均氣壓爲七六四・七公釐，而上海爲七七〇・三公釐，比較略高，故氣候冷而少雨；北緯三十二度地方夏季平均氣壓爲七五九・三公釐，而上海爲七五四・七公釐，比較略低，故氣候熱而多雨。今將上海全年各月平均氣壓⁽³⁾表舉於下：

(公釐)

一月	七七〇・三九	二月	七六九・一〇
----	--------	----	--------

三月	七六六・五二	四月	七六一・九九
----	--------	----	--------

五月	七五八・六八	六月	七五五・三九
----	--------	----	--------

七月	七五四・一二	八月	七五五・一三
----	--------	----	--------

第三章 氣候

第三章 氣候

三二

八月 七五九・七〇

十月 七六四・七八

十一月 七六八・〇八

十二月 七六九・八六

一日中氣壓循環二次，大致上午四時及下午四時爲最低，上午十時及下午十時爲最高。

3 濕度

上海冬季受西伯利亞吹來的北風，空氣中水分很少，平均濕度爲百分之七八；冬季受印度洋太平洋吹來的南風，挾着許多水分，平均濕度爲百分之八十二。十月十一月之交，天氣最佳，多晴爽之日。據一八七三至一九一一年三十九年間之統計(4)，歷年平均濕度爲百分之八〇・六，最高爲百分之八九・九，最低爲百分之六六・六。

據徐家匯天文台報告，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各月平均濕度如下表：

月次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月	七九・七%	七四・三%
二月	七八・二%	七六・〇%
三月	七六・三%	七四・〇%
四月	七二・二%	七一・二%
五月	八一・五%	七六・六%
六月	七九・三%	八三・九%
七月	八六・七%	八二・二%
八月	八四・九%	八〇・三%
九月	八三・五%	八五・四%
十月	七四・〇%	七五・六%

十一月 七八・五% 十二月 七八・二%

八二・五% 七八・九%

4 風

上海的風，受季候風的影響不淺，四月至八月為夏季季候風盛行的時期，九月至來年三月為冬季季候風盛行的時期，所以上海一年中風向的轉變（5），

略如下表：

月次	風 向
一月	由北向西九度
二月	由北向西八度
三月	由北向東五二度
四月	由南向東七六度
五月	由南向東五五度
六月	由南向東五三度
七月	由南向東三九度
八月	由南向東六二度
九月	由北向東四五度
十月	由北向東三一度
十一月	由北向西八度
十二月	由北向西二三度

風力以冬季季候風盛行的時期為較強，四月後漸弱，七月稍強而又趨和緩。高四十呎之地，全年風力平均為八·二哩；高一百三十呎之地，全年風力平均為一二·五哩。

冬季季候風盛行期間，有大陸風暴經過上海，夏季季候風盛行期間有颶風經過上海。大陸風暴發源於西伯利亞或中國西部，吹向東海，經過上海，乃東北折而赴日本。其風行速率為每小時二十五哩乃至三十哩，最猛時達六十哩。

過境時寒氣凜烈，於上海冬季氣候至有影響。颶風源於北緯二十度之太平洋中，或西北行經中國海至安南東京灣，或北行再轉東北達中國及日本海岸。過境時狂風暴雨，同時並作，如逢大潮汎，黃浦江沿岸馬路往往被江水浸沒，今將上海全年颶風及風暴次數（6）表舉於下：

月次 颶風 大陸風暴

第三章 氣候

第二章 氣候

三六

十二月 ○・七 四・六

(註) 一・五即二年經過三次之意，餘類推。

5 雨量

上海之雨量，平均全年約四十三時左右。十二月雨量最少；六月最多，其時正當梅雨時節。雨天日數，全年約一百三十三日，今將上海香港雨量之比較，及上海，天津，香港雨天日數之比較，列表於下：

甲 上海，香港平均雨量比較表(以英寸爲單位)(7)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月 平均總量
上海 自一八八九年 至一九〇三年	二・一五	二・二三	三・三三	三・毛三	三・六	六・六五	五・一〇五	四・七三	三・三一	一・八五	一・一六四	三・六〇	四十三・六〇
香港 自一八八四年 至一九〇七年	一・四一	一・七〇	二・九五	五・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五二	一・〇六	四・三八	四三・三八

乙 上海，天津，香港雨天日數比較表(8)

地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天津	四	二	三	五	六	一	二	三	一	八	六	四	八一
上海	一	二	九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四	一	三	一三三
香港	六	八	一	三	一	四	一	六	一	九	一	六	一五一

夏季有雷雨，多在午後二時以後。雷雨次數平均每年十四次或十五次，其中十三次起於四月至九月之間。

下雪，最早在十一月十一日（如一八八五年），至遲在四月四日（如一八八二年）。一八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大雪，厚八·六六吋。每年冬季平均下雪六天。

6 雲霧及其他

上海之雲量，大致十一月十二月最少，六月最多，今將上海全年雲量（9）

列表於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最 大	九·一	九·三	九·四	八·〇	八·七	九·〇	八·六	八·六	八·二	九·〇	八·四	八·〇	八·二
普 通	六·三	六·八	六·八	六·七	七·〇	七·四	六·二	五·六	六·三	五·八	五·一	四·七	六·二
最 小	二·四	四·二	五·一	三·六	五·五	五·六	三·九	三·三	三·九	三·七	二·三	二·七	五·五

〔註〕 ○ 一三晴 三一七日雲 七一〇陰

長江口一帶，三月至六月間多霧，七月以後漸少，但十一，十二兩月又稍多。今將大戢山附近全年各月有霧時數（10）（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平均）

表舉如下：

第三章 氣候

四〇

小時

一月	三〇	二月	三四	三月	九〇	三月合計	一一三	一五四
四月	八三	五月	六二	六月	七九	四·五·六 三月合計	二二四	
七月	六	八月	四	九月	〇	七·八·九 三月合計	一〇	
十月	二	十一月	三六	十二月	六	三月合計	三十二	
								四四

共計全年有霧時間爲四三二小時，合十八日，占全年百分之五。三四兩月有霧時間最多，占全年有霧時間的百分之十四。

通常每日日落後至次日上午九時霧最多，上午九時後漸見消散。但在大霧時，也有持續至二十四小時不散的。因此汽船往往只得停泊口外，雖遇漲潮也不能進港。

上海最早於十一月初見霜，遲至三月底以後即不常見。冬春各月有霜時間，其歷年平均數（11）如下表：

小時	占全月
十一月	一〇
十二月	一一
一月	一四六
二月	一一九
三月	一九

(+) 據 The Whampoo Conservancy Board, The port of Shanghai, P. 11 (葛支那研究

十八號馬場新太郎上海○地理及港灣設備並乙氣候專錄)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四一

(3) 據 Annual Repor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6 P. 137 (里上)

(4)(5)(6) 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回中國年鑑四一，四二兩頁(≈)由英換算為公釐

(6)(7)(8) 據南京高等師範史地研究會編輯，史地學報第三卷第四期張其昀上海之地理八。

七·五等頁

(8) 據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P. 368 (上海の地理及港灣設備並氣候轉錄)

(10) 據上海洛浦街出版上海港口大全十三頁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上古時候，江南三角洲爲吳民族居地。今上海在那時爲吳國極東沿海的漁村。春秋時，越滅吳，便屬越。戰國時，楚滅越，又屬楚，相傳爲楚相春申君黃歇封邑。秦統一中國，設疁縣於江南三角洲東部，屬會稽郡。漢時改稱婁

縣，初屬荆國，後屬吳國，不久又屬江都國。漢武帝時（元狩二年，公元前一
二一），廢江都國，復會稽郡，隸揚州，婁縣仍在屬下。後漢時，屬吳郡（由
會稽郡分置），隸揚州刺史部。南北朝梁天監六年（五〇七），就婁縣地改置信
義縣，隸信義郡（由吳郡分置）。大同元年（五三五）分信義縣地置崑山縣，
仍屬信義郡。今上海爲當時崑山縣南境地。唐天寶十年（七五—）分崑山南境，
海鹽北境，嘉興東境地置華亭縣。屬蘇州，隸江南東道。今上海（滬南區）爲
當時華亭縣東北境之華亭海地方。五代時，在吳越王治下，屬秀州。宋時改秀
州爲嘉興府，隸浙西路，華亭縣仍在屬下。熙甯七年（一〇七四）設市舶提舉
司及榷貨場，稱爲上海鎮。上海之名由此成立。元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分
嘉興府，置華亭府，屬江浙行省。次年華亭府改稱松江府。至元二十九年（一
二九二），分華亭縣東北之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置上海縣，以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四四

上海鎮爲縣治，屬松江府。這是上海立縣的開始。

明時，上海縣仍屬松江府，直隸南京。其疆域東至海，西及南興華亭縣接界，北與嘉定縣接界；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九十里。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割上海縣西北之海隅鄉及北亭新江二鄉之一部分，置青浦縣，（1）五年，北亭新江的又一部分亦割歸青浦縣。於是上海縣剩了長人高昌二鄉。清時仍屬松江府，隸江蘇省，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割上海南境長人鄉之一半，置南匯縣。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又割高昌鄉沿海之地屬川沙廳。於是上海縣疆域不沿海，面積僅及初立縣時三分之一；東與川沙接界，南與南匯接界，西與青浦接界，北與寶山接界；東西六十六里，南北八十四里。境內長人鄉轄三保六十二圖，高昌鄉轄九保一百五十五圖。（2）

今將上海疆域之沿革情形列表於下：

晉	國三吳	後漢	漢	秦	戰國	春秋	上古	區域	郡	縣
揚州	揚州	揚州	揚州	會稽郡	楚	越	吳民族居地			
	吳郡		吳郡 <small>由會稽郡分置</small>	會稽郡						
			婁縣	婁縣 <small>改置</small>	疁縣					
			婁縣	婁縣 <small>改置</small>	疁縣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四六

宋	代五 吳越	唐	隋	朝		南齊	宋
				陳	梁		
浙 西 路		江南東道	揚州	揚州	揚州	吳郡	揚州
嘉 興 府 改 秀 州	秀 州 由 分 置 蘇 州	蘇 州 吳 郡 改 置 郡	吳 郡 信 義 郡	信 義 郡	信 義 郡 由 吳 郡 分 置	吳 郡	吳 郡
華 亭 縣	華 亭 縣	華 亭 縣 分 嶧 山 南 境 海 北 境 嘉 興 東	嶧 山 縣	嶧 山 縣	嶧 山 縣 由 信 義 縣 分 置	婁 縣	婁 縣

		江浙行省	松江府	由嘉興府分置	華亭縣
元		江浙行省			
	明	直隸南京	松江府		上海縣
				由華亭縣分置	由華亭縣割西北境
清		江蘇省	松江府		上海縣
				割南境置南匯	割南境置青浦縣
					縣割東境屬川
			廳沙		

清咸豐末年，爲防禦太平軍及維持地方治安起見，以團練章程代保固編制，於城廂內外。卽今滬南區及其附近設城局一所，此外各地分設鄉局二十二所。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上海學務公會分割全縣學區，即以二十二鄉局，改爲二十二學區，城局轄地則分爲二學區，合計全縣凡二十四學區，同時籌備地方自治，亦卽就所分學區，作爲自治區域，當時各區名稱及管轄圖數並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四八

鄉保關係，略如下表：(3)

北鄉		城 廟			城鄉別		管轄圖數	鄉 保 關 係
引翔港區	新開區	曹行區	塘灣區	漕河涇區	江境廟區	老閭區	城 廟 區	別
一五	九	九	八	一〇	九	三	九	均隸高昌鄉二十五保。
二十一圖屬二十三保，均隸高昌鄉。	二十八保，均隸高昌鄉。	二十一圖屬二十二保，均隸高昌鄉。	二十七圖屬長人鄉，二圖屬高昌鄉。	二十二圖屬長人鄉，二十八保，均隸高昌鄉。	二十六保，均隸長人鄉。	二十一保，均隸長人鄉。	一圖屬二十四保，三圖屬二十五保，二十六保，均隸高昌鄉。	均隸高昌鄉二十四保，三圖屬二十五保，二十七保，均隸高昌鄉。

東鄉			西鄉						
陸行區	高行區	洋涇區	塘橋區	江橋區	諸翟區	虹橋區	新涇區	法華區	六
一	一三	一五	八	七	七	八			均隸高昌鄉二十八保，
一〇	均隸高昌鄉二十四保，	均隸高昌鄉二十三保，十二圖屬二十四保，均隸高昌鄉。	均隸高昌鄉二十四保，	一圖屬二十七保，二圖屬二十八保，四圖屬三十保，均隸高昌鄉。	均隸高昌鄉三十保，	四圖屬二十八保，三圖屬二十九保均隸高昌鄉。	四圖屬二十八保。三圖屬二十九保均隸高昌鄉。	四圖屬二十八保，三圖屬二十九保均隸高昌鄉。	均隸高昌鄉二十八保，

第四章 輞城的沿革

五〇

		三林塘區	一〇	均隸高昌鄉二十四保，
東南鄉	陳行區	七		均隸長人鄉二十一保，
	楊思橋區	九		均隸高昌鄉二十四保，
西南鄉	閔行區	一七	二十四圖屬十六保，三閭屬二十一保，均隸長人鄉。	
	北橋區	八		均隸長人鄉十八保，
馬橋區	顧橋區	五		均隸長人鄉十八保，
	一〇			

清宣統元年（一九〇九）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即分自治區域爲城、鎮、鄉三種，乃將城廂老閘新閘江境廟四區併爲上海城區域，塘橋、洋涇、陸行，高行四區併爲東涇鎮區域，新涇、江橋、諸翟、虹橋四區併爲浦淞鎮區域，其

餘十二區各爲鄉區域，合計上海縣之自治區域爲一城二鎮十二鄉。其區劃如下：

上海城區域

東涇鎮區域

浦淞鎮區域

法華鄉區域

漕涇鄉區域

塘灣鄉區域

曹行鄉區域

引翔鄉區域

三林鄉區域

陳行鄉區域

楊思鄉區域

閔行鄉區域

北橋鄉區域

顧橋鄉區域

馬橋鄉區域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江蘇省暫行市鄉制公布，因省議會議決改城稱市，即將原有之上海城區域改稱上海市；並將新併入之閘北地方，亦割爲一自治區域，稱閘北市；又改稱浦淞鎮爲浦淞市，恢復舊洋涇區，稱洋涇市，其餘塘橋，高行，陸行三區及原有十二鄉，都稱爲鄉，凡十五鄉，於是上海縣之自治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五二

區域，又共分爲十九市鄉，其區劃如下：

上海市 蘭北市 蒲淞市 洋涇市

法華鄉 引翔鄉 漕涇鄉 曹行鄉 塘灣鄉 顓橋鄉

北橋鄉 馬橋鄉 閔行鄉 陳行鄉 三林鄉 楊思鄉

塘橋鄉 陸行鄉 高行鄉

辛亥革命時，上海既光復即有所謂滬軍都督出現，與江蘇都督並立。至南北統一，中央政府漸將官制釐定，一省中不能有數都督，滬軍都督乃在取消之列。民國二年，民黨在長江流域各省起兵反對袁世凱，上海亦宣布獨立，被袁世凱所派北軍鎮定。北京政府以上海形勢扼要，特設上海鎮守使爲上海高級軍事機關。其後改設淞滬護軍使，其管轄地域，大致以滬海道屬十二縣（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海門）爲

範圍。其權限除掌理軍政外，對於民政亦皆干預，不受江蘇省當局之管轄。是上海及其附近隱然成一獨立行政區域。

民國十三年，江浙戰爭後，淞滬護軍使裁廢，但因人口之迅速增加經濟勢力之益加發展，內政外交地位之更形重要，上海獨立爲直隸中央之行政區域之時機已漸成熟。民國十五年，乃有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出現，以淞滬警察廳所屬警區爲其管轄區域。淞滬警察廳所屬警區之範圍，包上海縣之上海，閘北，蒲淞，洋涇四市引翔，法華，塘橋三鄉，和寶山縣之吳淞市及高橋，殷行，江灣，彭浦，真茹五鄉。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奠定江浙地方，即就淞滬商埠區域擴大爲上海特別市。其範圍除前記淞滬警察廳所轄十三市鄉外，又編入上海縣屬其餘十二鄉，及寶山縣屬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所屬七寶鄉一部分，松江縣屬莘莊鄉一部分，南匯屬周浦市一部分。轄境跨五縣，計共三十市鄉。

第四章 縣城的沿革

五四

其四界；北濱長江口，與寶山接界，西與嘉定，青浦，松江接界，東南與南匯接界，東與川沙接界。南北約百餘里，東西約七十里，面積約二千七百方里（約九百方公里）。

上海特別市成立之初，因市區範圍的劃定，市政府與江蘇省政府間發生爭議。經雙方代表及各關係縣長會同勘察，方決定如上，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但民國十七年春市政府實行接收各市鄉時，又起糾紛。結果由國民政府派員調處，先行接收上海縣屬之上海，閘北，洋涇，蒲淞，引翔，塘橋，法華，楊思，泗涇，陸行，高行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吳淞，殷行，江灣，彭浦，真茹，高橋六市鄉，其餘十三市鄉作爲暫緩接收區域，待將來時勢上有必要，再行接收。民國十九年六月，上海特別市改稱上海市，但市行政區域無變動。

上海市各區面積如下表：(4)

面

方里

積
方公里

五二·四一

一七·七二

閔
別
滬南區
舊屬上海市

二七·一三

九·〇〇

閘北區
舊屬上海縣

二四三·二三

八〇·七〇

蒲淞區
舊屬上海市

八八·四三

二九·三四

洋涇區
舊屬上海縣

八二·三四

二七·三三

引翔區
舊屬上海縣

五七·八一

一九·一八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五五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五六

一〇九·三八

三六·二九

四四·七三

一四·八四

六五·八五

二一·八五

楊思區
舊上海縣
屬楊思鄉

八一·七四

二七·一二

陸行區
舊上海縣
屬陸行鄉

高行區
舊上海縣
屬高行鄉

一〇一·〇八

三五·八六

吳淞區
舊寶山縣
屬吳淞市

五〇·四八

一六·七五

江灣區
舊寶山縣
屬江灣鄉

一〇〇·四〇

三三·三一

殷行區
舊寶山縣
屬殷行鄉

九二·二三

三〇·二七

漕涇區
舊上海縣
屬漕涇鄉

一〇九·三八

塘橋區
舊上海縣
屬塘橋鄉

四四·七三

一四·八四

彭浦區舊寶山縣屬彭浦鄉
真茹區舊寶山縣屬真茹鄉
高橋區舊寶山縣屬高橋鄉

三六・九八
三七・〇六

一一・七〇
一三八・〇七

一三八三・九九
四九四・六九

合計

一三八三・九九

2 暫緩接收區域

曹行鄉屬上海縣
塘灣鄉屬上海縣
閔行鄉屬上海縣
北橋鄉屬上海縣

八七・二二

八二・二〇

二八・九四
四六・一五

一三九・一〇
五三・二三

一七・六六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五八

顓橋鄉 屬上海縣

三六・九二

一三・三五

馬橋鄉 屬上海縣

七三・一八

二四・二八

三林鄉 屬上海縣

八四・二七

二七・九六

陳行鄉 屬上海縣

六五・二三

二一・六四

莘莊鄉 屬松江縣

九四・七六

三二・四四

七寶鄉 屬松江青浦兩縣

八五・三九

二八・三三

周浦市 屬南匯縣

四五・九六

一五・二五

楊行鄉 屬寶山縣

九九・二二

三二・九二

大場鄉 屬寶山縣

一五六・四〇

五一・八九

合 計 一一〇二・七〇

三六五・六五

上海市行政區域中，包有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統稱爲特別區。設置原因及沿革詳第五章。其面積如下：

方里 方公里

公共租界

六八・一二

三三・六〇

法租界

三〇・八〇

一〇・二二

合 計

九八・九二

三三・八二

(1)初次分置青浦縣，爲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但三十二年時仍併入上海縣。萬曆元年

再分後始不復併合。

(2)據上海縣續志。

第四章 疆域的沿革

五九

(3) 據馬場鍼太郎《上海特別市行政》。

(4) 據上海印書館出版《新上海七八兩頁》。

第五章 租界問題

我國的海外貿易，唐以後始漸漸繁盛。松江在唐時已列爲貿易港之一。宋史亦載徽宗政和（一一一至一一七）中置務設官於華亭縣。當時海舶雲集的地方，大致在今上海西首吳淞江沿岸的青龍鎮（今青浦縣屬舊青浦鎮）上海縣志所載宋熙甯七年設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於上海鎮，雖有人以爲不可信；但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一二七七）置市舶司於上海，列爲沿海七市舶司（1）之一，載明元史，可以無疑。明時，沿海有倭寇之患，上海海外貿易大受影響。清初實施海禁，貿易停頓。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海禁解放，始設江海關於上海，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限外人在廣東一港通商，上海又閉港。

但外國商人早已注目上海。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東印度公司畢谷（Pigot）即建議英政府，進取上海爲北方通商樞紐。數年後，派人至上海一帶調查，並探察地方官的意志。不得要領。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及嘉慶二十一年（一八〇六）英政府派使至中國，一再提出上海開港之要求，都被駁斥。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東印度公司林德山（Hugh Hamilton Lindsay）向中國沿海各口運動開港通商。至上海，蘇松太兵備道以武力阻止。林德山逗留吳淞口半月，毫無成效，廢然退去。但上海港的形勢已被探悉，欲得之心更切。至鴉片戰起，英將巴爾克（William Parker）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六月率艦攻吳淞，提督陳化成力戰陣亡，寶山，上海二城先後失守。其後議和結果。除割地賠款外，開五口通商，上海便是其中的一口。

第五章 租界問題

一八四三年九月十七日（即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上海英領事白德勤（Butler）發布開港通告，於是上海實行開港。（2）指定沿黃浦一帶已經墾殖之地爲外僑居留地。外僑出資購地，地主索價很貴，頗以爲苦。乃由英領事白爾峯（Balfour）於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與上海道（即蘇松太兵備道的簡稱）官幕久訂立地產章程，並劃定居留地界線：北至李家場（今北京路），南至洋涇浜（今愛多亞路，於光緒末年填築），東至黃浦江，西由英領事立石爲界（界線即今河南路），面積約一百八十英畝。地產章程實行後，外僑集資修築道路建立球場，跑馬場，等遊樂場所，氣象一新。於是歐美商船來者漸多。但當初外僑之意，並不想在那裏興立商市，在使界內完全爲西人居住地域，不與華人雜處。地產章程中既有不許華人居住界內之規定，居留地沿邊乃設立柵門，以爲守衛。

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英領事愛而考克（Ralcock）再與上海道協商推廣地界，結果准推廣西界至泥城浜（今西藏路）北界至蘇州河濱，面積增至四百七十英畝。

上海外僑漸多，各國逐次派設領事，管轄僑商。各領事間權限不明，遇事時有爭執，於是英法二國領事乃各主張自辦租界。道光二十八年，由美教士蓬恩（Bishop Boone）與上海道協商，劃蘇州河北一帶地方為美租界。次年，法領事馬德尼（Consul de Montigny）亦與上海道議定，劃洋涇浜以南，城河以北，東至廣東會館，西至關帝廟河之地為法租界。

但法美兩租界道路及其他公共設備，終不如英租界的發達。英租界內依地產章程的規定，由外僑選舉委員三人，組設道路碼頭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Roads and Jetties）經營各項市政自治事業。於道光末年咸豐初年先後築

成通南北的黃浦灘路，四川路，江西路，通東西的北京路，南京路，福州路，並以一萬二千元之建築費，在蘇州河上，架設寬二十六呎，長三百九十四呎的木橋。

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春，太平軍破南京，上海震動。當時外僑在上海所置財產，計值二千五百萬鎊以上。各國領事開會討論守衛事宜，英領事愛而考克主張宣言無論太平軍，官軍，一律不准入租界；而各國僑民都應取同一態度，不宜有兩歧之意，以免發生意外。法領事伊登（Eden）首先贊成，乃議決組織義勇團協同各國軍艦水兵，合力防守。並於租界四周築柵掘濠，布置防禦工事。這是上海租界當局違背國際慣例獲取軍事權能的開始。

是年九月七日，小刀會首領劉麗川在上海起事，攻佔縣城，響應太平軍。知縣袁祖德被害，上海道吳健彰逃匿租界，寓居某美僑家。城內居民紛紛避入

租界，租界當局無法拒絕。於是不許華人雜居租界之規定，遂成具文。

上海開埠後，上海道宮慕久於道光二十六年在縣城北門外頭壩南面浦建新關，專司西洋各國商船稅務。劉麗川佔據縣城後，海關被毀，關吏逃散，各國商輪至上海，都不按照商約繳稅。英領事認為商約不宜破壞，通告商人將稅款繳存領事署，因他國領事及各國商人反對，不肯照辦，不久即取消。上海道吳健彰設關於蘇州河畔，雖得英、法、美三國領事認可，但商人仍不遵約繳稅，等於虛設。最後英領事創議由西人代管海關，以清積弊。吳健彰乃與英、美、法三國領事商定，由各國領事各派一人爲監督。咸豐四年（一八五四）七月重建新關於南京路，江西路轉角，歸英美二國領事派員共管。不久管理權又爲英國領事所獨攬。這是江海關受外人管理的開始，亦即我國海關管理權喪失的第一步。

第五章 租界問題

六六

自美法兩國自闢租界，三國租界各自爲政，互相傾軋掣肘不已。劉麗川據縣城後，局勢一變。咸豐四年（一八五四）七月，英領事乃商之於各領事及上海道，將前訂地產章程加以修改，擴大其市政自治權。隨即根據新章，召集納稅人會議，將舊有之道路碼頭委員會，改組爲所謂工部局，爲行使租界內市政自治權的總機關，使英美法三國租界，一律受治於此工部局之下。這是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的起源。

其時太平軍聲勢盛大，我國人避難入租界者絡繹不絕。工部局爲維持公共治安起見，於是有所巡捕房之設置，以行使警察權。設置巡捕房需用浩繁。工部局乃又令界內華人亦須一律納稅，除地稅及碼頭捐外，並須繳納所謂巡捕捐（即家屋稅）。避難華人爲貪圖性命財產之得以苟安，只好忍受。我國官廳亦熟視無覩，放棄職責而不知提出抗議。這便是我國人服從租界行政權之習慣的

起源。

租界當局見我國人民及官廳對於其侵權行爲，毫無反抗，乃進一步欲使界內人民，不論中外，一概不受中國官廳之管轄，不許中國官廳在界內向中國人民徵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竟有英國商人柯明漢（Cunningham）等出面，公然提議改上海租界爲國際自由市，由英、法、美三國共管，不受中國主權之支配。英領事麥特赫司脫（Medhurst）據以報告其駐華公使。公使表示反對，以爲爲保護僑商起見而以武力維持上海之安全，固無不可；若欲推廣其管轄權以管轄華人，這種辦法將引起無窮糾紛與責任，且中國政府亦必不甘心承諾。改上海租界爲國際自由市的提議，遂被打消。但太平軍覆滅後，我國官廳，重起收拾其對於本國人民的管理權，擬入租界徵收稅項，竟被工部局拒絕。英公使白拉司（F. Bruce）雖亦表示不以妨害華人與其政府之應有關係爲然，但上海租界

當局却悍然不顧。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法人忽宣稱：租界地產章程雖經法領事簽押，但未得法國政府批准，所以要求退出市政機關，不願再受工部局的管轄。於是法租界獨立，自行組織市政機關，歸法領事管轄，採用屬地統治權，絕對禁止中國官廳在界內向華人徵收稅項。此事內幕，大致因咸豐初年劉麗川佔據縣城，官兵久攻不克，得法人以火器助攻，方得破城，太平軍覆滅後，法人即向上海道要索酬勞，上海道不知利害，除准將法租界推廣至小東門一帶外，竟許以租界作為賠與性質。所以法租界的法文譯名，竟稱爲（Concession），直當作法國之市鄉了。

當上海租界初闢時，清政府將蘇州府督糧同知移駐上海，改稱松江府海防同知，專管華洋交涉事宜。其後租界事繁，乃又於洋涇浜設立理事衙門，派駐

理事一員，專司審理租界內輕微案件，及向界內傳提人犯。自華洋雜居後，英、美、法三國領事乃會訂華人居住租界條例，凡界內違警案件及華洋華洋訴訟，均歸各領事審訊處斷。這是我國司法權在租界被侵害的開始。當時亂事方盛，我國人無暇顧問。至同治四年（一八六五）上海道乃派一委員，往英領事署內設立公堂，審理案件，由英美領事派員會審。明年又派一委員，往法領事署內會同法領事審理案件。這就是會審制度的起源。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上海道與英、美、法三國領事協議，根據歷年成例，訂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十條。明年，會審公廨成立，由上海道遴委同知一員，駐廳審理界內錢債毆門竊盜訴訟各案件；凡純粹華人案件，由中國委員按照中國常例單獨審理，若案件牽涉洋人者，則由領事派員會審。原議三國租界統屬於公廨管轄範圍，事後法領事又奉法公使訓令，認為會審章程與中法條約領事裁判權條款有抵觸，

與法租界現行習慣亦不符，拒絕承認。於是法領事另設一會審公廨於領事署，由上海道派員前往會審。

美租界自開闢後，未嘗與中國官廳正式訂定界線，至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乃由美領事熙華德（Seward）與上海道劃自濠溝（咸豐年間租界當局爲防禦兵匪而築，故址即今西藏路）起沿蘇州河至黃浦過楊樹浦三里之地爲美租界；區域範圍即今公共租界北區全境，及東區之楊樹浦港以西一部分。其四址，於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始由中國地方官與各國領事所派之員，會同勘定，並樹立界石。

光緒初年，英法租界各向西境越界擴張勢力。英美人多在靜安寺一帶購置地產，法人則在徐家匯一帶建屋築路。法租界當局較急進，其所築路綫須穿過甯波會館墓地，擬設法遷掘，因而引起糾紛，西人住宅被焚。法租界當局即調

水兵及義勇隊往出事地點，中國官廳亦派軍隊彈壓，一時事態很嚴重。但終因我國民氣緻昂，法租界當局不敢堅持，築路遂中止。至光緒廿四年（一八九八）法租界當局遽用武力占墓地，華人聚衆反抗，被法兵鎗殺十餘人，遂引起龍市風潮。法人態度強硬，一場慘案終於不了了之。同時法人即運動推廣租界，要求公使向清政府交涉。清政府因強佔墓地事有所芥蒂，不能遽允。英國亦表示反對。上海法領事又至南京，與兩江總督磋商。英國派軍艦二艘隨往，助江督劉坤一與法人力爭。英公使復得其本國訓令，使挾制清政府勿允法人推廣租界；萬不得已，亦只可許法人推廣至徐家匯（當時法人要求推廣至黃浦江右岸）。

法人見形勢不利，不得不改變計劃。知英人不反對其向徐家匯開拓，因西向放長公館馬路並築寶昌路（即今霞飛路）直達徐家匯。靜待機會，正式要求推廣法租界（光緒二十六年，即公元一千九百年，推廣西境至桂林山路方浜橋路。

第五章 租界問題

英國人一方阻止法租界的推廣，一方却自謀擴張，於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與兩江總督商定，西起泥城浜以西至靜安寺，東北起虹口迤東之地以迄引翔港，由各國公使議決，將舊時英美租界，並東西新闢之地統名公共租界。其四址經兩江總督劉所派之委員暨上海縣會同工部局首董勘定爲：

（北）蘇州河，即吳淞江。口自小沙渡至接連泥城浜（今西藏路）處之西約七十碼地方，由此處朝北到寶山上海兩縣之界線，由此界線一直至相連虹口港地方，由此處朝東至顧家浜口。

（東）黃浦江口自顧家浜口至洋涇浜（今愛多亞路）口。

（南）洋涇浜口自洋涇浜口至接連泥城浜處，由此處向西南大西路沿長浜之北首支路，並向此支路直接靜安寺鎮後面之五聖廟。

（西）自五聖廟一直朝北，至蘇州河小沙渡地方。

其時，德人方要求另闢租界，英美租界既改稱公共租界，德人即取消其要求，而參加代表於公共租界董事會。該會董事額凡九名，初改公共租界時董事國籍之分配爲英人六名，美人二名，德人一名。世界大戰後，德籍董事被撤除，而以甲午戰後國際地位驟列一等之日本當選人遞補，並依日人之要求，改變國籍之分配爲英人五名，美人二名，日人二名。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公共租界工部局正式函請領事團向中國當局要求將公共租界北線展至滬甯鐵路（今京滬鐵路）爲止。領事團即據以照會兩江總督。江督復以二十五年推廣之舉，早經申明不得再展，並對所據理由，詳細辨駁。而駐京英使又照會外務部，提出要求，並以願於工部局董事會中設華董二員之說相勸誘。上寶紳民暨旅滬各省紳商得訊，開會反對，一再電請外部堅拒。外部遂順從民意，嚴詞駁拒，但英使仍以上海外僑之催促，向外部糾纏

不休，直至革命事起，方始擱置。

辛亥革命上海光復時，上海道及屬下官吏星散，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會審公廨皆無人主持，遂由領事團及法領事分別派員接管。自此以後兩公廨之用人行政大權，完全喪失，並致無案不會審，即純粹之華人案件，領事亦得派員會審，而判斷案件，幾乎悉聽會審官之意見，這簡直是外人設立之司法機關了。

民國三年，法租界推廣之懸案解決，由法領事與江蘇交涉員商定重將法租界開放，北至長浜路（今東段名福煦路，西段名海格路），西至徐家匯（今以海格路爲界），南至徐家匯浜。這一區域，今俗稱爲法新租界。

外人開拓租界，本以越界築路爲初步。光緒末年推廣公共租界北境的要求雖未能見諸實行，但自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起，工部局常在滬西滬北向地主及士紳直接接洽購買土地，開闢道路。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起，又與

上海自來水公司訂立合同，令由公司供給越界築路中外人民飲水，而以人民付工部局巡捕捐爲條件。同年，領事團並授權工部局在越界馬路上執行警權。因此，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上海道照會領事團，堅持中國警察可在越界馬路上執行職權，並責令越界馬路中外人民一律服從該地警察法規；而領事團答稱工部局並不反對界外警察在區界內或越界馬路探查罪犯，但須會同界內巡捕辦理；雙方爭執不決。至民國五年，淞滬警察廳在滬西越界馬路派警行使職權，而領事團及工部局均提出反對。結果警廳撤回派警，由交涉員道歉了事。

民國十三年，江浙戰起，戰區在上海附近，遂給工部局擴張越界馬路之絕好機會。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上海市民明白唱出反對越界築路之口號，工部局只得中止進行，而改以維持現狀爲原則，不再添築。十五年，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再派警至滬北滬西越界馬路上，又因工部局與領事團之抗議而撤回一

部分。十六年，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在越界馬路兩旁商店住宅編訂市府門牌，以事前交涉妥當，未受阻力。這可算是上海地方官廳收拾越界馬路治權的初步。

近十年來，因上海市民屢次力爭恢復主權，及國內革命潮流高張的影響，總算得了工部局參加華董及廢止會審制度改組中國法院兩種差強人意的結果。

工部局之設立，根據於地產章程。最初訂立之地產章程，因居留地內不准華洋雜居，所以界內市政自治權只限於西人，其後地方不靖，不准華洋雜居之規定破除，而修改地產章程時，對於市政自治權一項却未更正，於是界內華人有負担市政稅的義務，而沒有參預市政的權利。五四運動後，公共租界工部局因華人力爭，才添設了華人納稅人顧問六員任僅備諮詢，而沒有積極的投票權。五卅事件發生，關於善後問題，工商學聯合會及上海總商會所提要求，都

有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參加華董一條。工部局乃表示贊成華市民參加租界之行政，主張加入華董三人。納稅華人會則主張華董席應以捐稅比例為標準，表示不滿。幾經曲折，至十七年三月，納稅華人會提出（一）除原定華董三席外，各委員會應加入華委員六席，以此為暫時辦法，而須於最短可能期間，實行增加華董席數六席，（二）工部局各處重要位置須儘量由華人充任；（三）組織華人教育委員會，確定華人教育經費，擴充華市民教育等之條件，工部局表示接受。納稅華人會即推舉華董三人華委六人加入工部局，而華董問題乃告一段落。

至於法租界工部局，當光緒元年北京公使團正式承認時，領事團曾提議：中國當局得派華董三人，列席會議；因遭公使團反對，未能實行。一直等到國民政府成立，始設選任華董三席，和法總領事委任之華董若干席。

五卅運動時，收回會審公廨，亦為當時所提出要求條件之一，所以公共租

界會審公廨於民國十五年，由江蘇省政府與上海領事團協訂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於十六年一月實行收回，改設臨時法院。但暫行章程與收回法權之精神不合，而且反把歷來無根據的侵害我國法權之習慣，加以承認，民衆方面非常不滿。幸該章程規定施行期間為三年，如三年期滿，六個月前省政府有提議修正之權。故十八年六月江蘇省政府令上海交涉員向有關係國領事聲明；該章程期滿，認為完全不適用。一面由外交部照會駐華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起初各國多方延宕，至十一月開始由上述各國政府派員，與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及司法院所派委員開始討論，截至十九年一月下旬，計中外委員會商共二十八次，方將上海公共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十條，換文八點商妥，於二月十七日在南京簽字。此次會商，我國根據設立完全中國法院及完全適用中國法律之兩大原

則，與對方周旋。結果將觀審會審制度完全取消，院內外國書記官長亦從此廢除，比前次章程已有進步，但關於檢察官之職權及司法警察之推荐，尙未能完全與完全中國法院之原則相適合。這是上海租界尙未收回。行政權操於外人手中之故。協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效力，於是臨時法院改組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後改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第二高等分院。

法租界會審公廨於民國十六年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成立後，法領事即將純粹華人民事案件，置諸會審之外。十九年公共租界內第二高等分院及特區地方法院成立後，法領事又將純粹華人刑事案件，改歸華官單獨審判。

上海公共租界設置中國法院協定既簽定，外交部即於三月十八日照會駐華法公使，請派員會商法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法公使一再托詞遲延，至二十年六月中旬，方始開議。會議三次，議定協定十四條，換文七點其辦法和精神與

第六章 行政現狀

八〇

公共租界之協定大致相同。於是法領事主持之法租界會審公廨即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撤廢，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第三高等分院遂於八月一日成立。

(1)七市舶司如廣州・泉州・溫州・慶元・（今寧波）・杭州・澉浦・上海。

(2)據支那研究十八號上海の沿革二六頁

(3)據上海公共租界章程第一條

第六章 行政現狀

上海的行政系統，因設有租界之故，可分市政府及公共租界法租界三方面。今分別述其大概如下：

一 市政府

上海市政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在市政局成立以前，上海市政機關之沿革，亦頗值得追溯。光緒二十一年，南市因修築黃浦江岸的馬路，創設馬路工程局。這是上海市政機關的嚆矢。二十三年，馬路修築完成，馬路工程局改稱馬路工程善後局。三十一年籌辦地方自治，改組為城廂內外總工程局。宣統元年，城鎮鄉自治章程公布，二年照章設立城自治公所，即以城廂內外總工程局改組。辛亥革命，改稱市政廳，實行拆城，改建馬路。民國三年，袁世凱陰謀實現帝制，下令停辦自治，市政廳乃改為官辦之上海工巡捐總局，七年因開北工巡捐分局改組滬北工巡捐局，乃又改稱滬南工巡捐局。民國十三年，恢復自治制度，再改組為上海市公所，直至民國十六年，移交於上海特別市政府。

上述市政機關之轄境，以租界以南舊城廂內外為限，租界以北的閘北地方又自成一區域。閘北之市政機關創始於光緒三十年官辦之閘北工程總局。翌

第六章 行政現狀

年，改稱閘北工巡總局。宣統三年。因試行地方自治，改組閘北地方自治公所。辛亥革命，改稱閘北市政廳。民國三年，自治停辦，改設工巡捐分局，隸屬於上海工巡捐總局。同年十二月改稱分辦處。民國七年獨立爲滬北工巡捐局。十四年又因恢復自治，改爲滬北市政廳。十五年更名閘北市公所。同年又回復滬北工巡捐局舊名。年底，移交於淞滬商埠督辦公署。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至上海，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消滅，復設滬北工巡捐局。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即移交於市政府。

此外，吳淞市政機關之創始，爲光緒二十四年督辦吳淞商埠工程總局之設立。僅築造馬路數條，不久即中止進行。至民國十年復設吳淞商埠局，至十四年復停辦。其間除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時，一度隸屬該局外，至十六年七月始歸入特別市政府治下。

上海特別市政府，依據十六年五月七日通過於中央政治會議之《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而組織。七月七日第一任市長黃鄂舉行就職典禮於舊道尹公署，於是上海特別市政府正式成立。十九年六月，依立法院通過之《市組織法》，上海特別市改稱上海市，上海特別市政府改稱上海市政府。

市政府之首領為市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任期三年。其重要職權，為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任市政會議主席。市行政事務，設財政，公安，工務，公用，土地，社會，教育，衛生等局分別專管，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任命。

市政府又設祕書處和參議室。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文書，統計等事項，參議室設參議若干人，協助市長擬訂，審查關於市行政之法令，承市長之命，研究市政設施改革計劃等。

第六章 行政現狀

八四

又有市參事會，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一）具有專門學識者，（二）具有實際經驗者，（三）具有社會信用者。參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 （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 （三）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有建議時，得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

- 市行政事務，據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有如左各項：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市土地分配及使用取締事項，

(四) 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六) 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八) 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九) 市教育風紀事項，

(十) 市公益慈善事項，

(十一) 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十二)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十三) 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第六章 行政現狀

第六章 行政現狀

八六

(十四) 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予事項

市政府成立已來，對於市行政事項，尙能積極進行。今據第三任市長張羣，於二十年一月招待新聞記者時的報告並參照工務局和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的業務報告等，將市政現狀略述如下：

(一) 舊市區之整理 舊市區之整理工作，以工務局之整理道路工程為最主要。工務局成立伊始，先行舉辦路綫測量，並特設城市規劃科專司其事，於十七年底，公布滬南閘北二區道路系統。最近更進一步，公布滬西區道路系統，與滬南閘北二區之道路互相連結為一體，三年以來，按照所定計劃，實施工程，計添築道路四十六里，改築道路一百另里，埋築溝渠三十七里，修築大橋梁四十五座，碼頭十六座，駁岸一千餘公尺。同時公用局又能注意於南北

市路燈之整理，及自來水電氣之取締。因此市政漸見新氣象，滬南閘北之市面漸見振興。如市民營造事項，每年營造估價，自三百十三萬餘元，激增至一千五百萬元，未始非即整理舊市區之效果。

(二)建設市中心區域 現今上海事實上之中心爲租界，市面最繁榮。但近年以來，海舶噸位日增，租界及附近之碼頭，在地位與設備上漸不敷用。且目前上海輪埠，與車站，不能連絡一氣，貨物運輸，諸多不便，而租界橫及市區中央，以致滬南閘北交通隔閡，設施不能劃一；因此種種，吳淞開港，及另建市中心區域，實爲事勢所必至。市政府乃於十八年七月劃定市中心區域。並即設立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爲設施計劃之機關。該委員會成立後，首先擬製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計劃，全市分區及交通計劃，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新商港計劃等，隨即參酌需要之緩急，擬具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爲民

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度，五年內建設之標準。

二 公共租界

公共租界之行政機關，係根據於地產章程。最初名爲道路碼頭委員會，一望可知其僅爲工務局性質之一種機關。自經劉麗川佔據縣城，上海秩序大亂，英領事乃乘機自行修改地產章程，而使托庇於其勢力下之上海道承認，將市政自治權任意擴大，而改組道路碼頭委員會爲工部局。其時爲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現行作爲上海公共租界根本法之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即係根據咸豐四年修改之地產章程，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時改定，而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公布者。

公共租界的市政組織，可分爲議決機關和執行機關二部。

議決機關爲納稅人會議。凡在界內所執地產價格在五百兩以上，每年納地稅十兩以上；或貨居家屋每年租兩在五百兩以上，而納房捐者都有參加會議之資格。該會之職權如下：

(一) 通過歲出歲入之豫算，審查決算，議決各項捐稅等，

(二) 議決道路及其他公園運動場等公用土地之收用事項，

(三) 選舉工部局董事及地產局董事，

納稅人會議每年二三月間舉行常年大會一次，由領事團召集。如有特別事故，可由領事一人或數人，或納稅人二十五人連名之請求而召集臨時會。

執行機關爲工部局董事會。董事之當選資格，爲年納地稅五十兩以上或房租一千二百兩而納房捐者。其名額原定五人至九人，習慣上爲英人五名，美
人二名，印人二名。今加入華人三名，共成董事十二名，任期一年，皆爲名譽

職。董事就職後，首次會議時即互推總董及副總董各一人，擔任董事會之召集議案之整理及議決案之執行等事，對外爲工部局代表。董事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處理各事。但至少須有董事三人出席，方可定議施行。

工部局董事會之下，統轄巡捕房義勇團消防隊及祕書處，工務處，捐務處，財務處等機關承總董之命分掌界內行政事項。界內巡捕房凡十一所，據十九年之統計各級巡捕人數共四千八百七十九人，內西人五百十一名，華人三千四百七十七名，日本人二百名，印度人六百九十一名，

三 法租界

法租界之市政組織，與公共租界不同。公共租界的工部局雖與領事團有相當關係，但仍不失爲獨立的機關；法租界之工部局則在法領事統轄之下。

法工部局成立於同治七年，最初設法籍董事五人，其職權僅限於討論法領

事所諮詢的案件。同治十年，工部局與法領事忽起衝突，法領事以工部局不應僭越政權，下令解散，改設臨時委員會。凡關於維持法租界的治安各項問題，其特權都集中於法領事。所以至今法租界的警務處，義勇隊，消防隊不在工部局統轄之下，而直隸於法領事。

同治十三年法工部局再成立，設董事九名。現今之法工部局係根據於民國十六年法領事梅黎鷗（Meyrier）所頒布之工部局組織章程及工部局董事會章程組成。董事以法領事爲當然董事長，董事除照章由納稅人公選之法董四人，外董四人，華董三人外，法領事得遵照駐華法公使之意志，隨時委任華董法董若干人。各董事不分國籍，不論被選或委任，權利同等。董事的議事權，依工部局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如下：（一）工部局收支預算案，（二）工部局稅收標準案，（三）納稅分配案，（四）請求免稅或減稅案，（五）徵稅辦法案，（六）工部局

第六章 行政現狀

九二

地產賣買交易出租案，（七）建築路橋菜場宰作公墓案，（八）公衆清潔工程案，

（九）公益官賣案，（十）車務路政章程案，（十一）法領事建議之一切事宜。

工部局內部，除董事會以外，還另設各項專門委員會，由各董事分任委員。民國十九年設有工程，財政，教育，衛生，地產五委員會，工部局之下，設秘書，工務，衛生，種植等處，並直轄天文台無線電台，法國學校，中法學堂等數機關。

（附）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

民國十九年度

- 一・公布市中心區域道路系統
- 二・公布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
- 三・設計新市政府圖案並籌備第一期建築開工

四・開始建築與市中心區域有關之第一期幹道

五・籌設公園及運動場

六・測定市中心區域路線並訂立界石

民國二十年度

一・新市政府第一期建築正式開工

二・計劃中山紀念堂同時為市民大會場及市黨部辦公之用

三・計劃黃浦江橋

四・計劃新市區下水道系統

五・完成第一期幹道工程

六・測定第二期幹道路線

七・完成公園及運動場第一期工程

第六章 行政現狀

第六章 行政現狀

九四

八・開始出售或出租市中心區域內一部分土地

九・籌劃並獎勵建築出租房屋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完成新市政府第一期工程

二・籌備中山紀念堂開工

三・籌備建築黃浦江橋

四・計劃新商港

五・商請鐵道部實行改築現有鐵路及在市中心區域附近築建總車站

六・築建第二期幹道

七・建築市中心區域內一部分道路及籌設下水道

八・測定市中心區域以外路線及籌設下水道

九・繼續建築公路

十・籌建出租住宅

民國二十二年度

一・繼續建築中山紀念堂

二・繼續建築黃浦江橋

三・籌備新商港第一期工程開工

四・繼續改築鐵路及建築總車站

五・繼續建設新市區道路及下水道

六・繼續建設公園

七・籌設民衆劇場博物院國貨陳列館圖書館及公立醫院

民國二十三年度

第六章 行政現狀

九五

第七章 人口

九六

- 一・完成中山紀念堂工程
- 二・完成黃浦江橋
- 三・繼續建築新商港第一期工程
- 四・完成市內鐵路及總車站工程
- 五・繼續建築新市區道路
- 六・分別開始民衆劇場博物院圖書館醫院等工程

第七章 人口

據上海縣志之記載，元至正中葉時。（一三六〇年頃），上海縣之戶數爲七二・五〇二戶，平均每戶五人，假定人口約三六二，五一〇人，此外船戶人口凡五・六七五人，共計約三十六萬八千餘人。明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

上海始建城垣；據邑人顧從禮請建築城垣之奏疏中稱，「今編戶六百里」，一里卽二十五戶，六百里當爲一萬五千戶，平均每戶五人。則當時人口約爲七萬五千人左右。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分置青浦縣時，戶數減去三分之一，據稱尙有十一萬戶。二十年內，未必能增加這許多，或有誤記。但據清康熙五十一年（一七一三）之調查，爲八六·七二五人。當時因徵收丁稅而調查，故此數只計壯丁，並不免少報，實際人口當不下四十餘萬人。則明朝末年有十一萬戶，未必過多。此後清朝許永不加賦，調查結果乃與實際不相上下。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之調查，爲五二七·四七二人。

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開港時。據當時到上海之外僑估計，城廂內外之人口，約在二十萬以上。開港以後。因租界之繁榮，上海人口乃與年俱增。當開港之初，所指定之外人居留地，即今之租界，只許外僑居住，不容華

人難處。太平軍起，小刀會首領劉麗川於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九月佔據上海縣城，城內居民避難入居留地者頗不乏人，外僑無法拒絕，遂開華洋雜居之例。是年年終，麇集英國居留地內（今公共租界中區）的避難者約在五萬左右。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劉麗川退出縣城，避難者不但逗遛不去，並且源源而來。咸豐末年，江浙各城邑，大半為太平軍佔領，上海因得外人庇護，避難者紛至沓來。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上海外人居留地內的避難華人達一百五十萬左右，市面頓然熱鬧。太平軍覆滅後，避難華人大批遷歸故鄉，但就此久居上海者亦不少。據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之調查，英美租界內華人九萬人，法租界內五萬人。⁽¹⁾

此後因列強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的增長，上海商務迅速發展，上海人口乃有加無已。加以中法戰爭中日戰爭義和團運動日俄戰爭等迭此事變，戰亂區域都

不在上海附近，這也是上海人口增殖的一大原因。自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起，上海租界內之華人，在公共租界方面，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增至一〇七・八一二人，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即中法戰後五年）又增至一六八・一二九人，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中日戰後五年義和團事件發生的一年），又增至三四五・二七六人，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日俄戰後六年），又增至四八八・〇〇五人；在法租界方面，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時調查爲三三・三五三人，光緒十六年增至四〇・七二二人，光緒二十六年增至九一・六四六人，宣統二年又增至一一四・四七〇人。民國以來內亂不止，加以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深入內地，內地農業漸見破產，而上海的工商業更加發達，各地富戶商人以及失業農民，紛紛至上海經商或謀生，因此上海人口的增加更速，公共租界內華人，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增至六二〇・四〇一人，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增至七五

九·八三九人，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又增至八一〇，二七九人，最近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月間調查，已達九七一·三九七人。法租界內華人，於民國四年增至一四六·五九五人，民國九年增至一六六·六六七人，民國十四年又增至三四八·〇七六人，最近民國十九年四月間調查亦已增至四二一·八八五人了。（2）

外僑人數，當開港第一年時，不過英美人二十三名，代表十一商務機關，內尚有新耶教徒二人，官吏一人（即英領事）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即太平軍起事的一年，時漸增至一四一人。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即劉麗川退出上海縣城的一年）增至二四三人。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增至四〇八人。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法租界分立後兩租界外僑人口增加之數如下表：（3）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一·六六六	—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	三〇七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二·〇〇〇	—
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	二·六七三	—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三·八二一	四四四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六·七七四	六三三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一·四七九	八三一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一三·五三六	一·〇〇〇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一八·五一九	二·四〇五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二三·三〇七	三·五六二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二九·九四七	一〇·三七七

第七章 人口

一〇二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 三六·四七一

二二·九二二

又據上海市公安局調查報告，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外僑寄居該局轄境者共九·七九〇人，（4）三處合計已達五九·一八三人。

租界以外即所謂華界內，歷年缺乏確實報告。自上海市政府成立以來，對於戶口調查乃很注意，公安局按月有戶口變動統計。據公安局發表之民國十九年七月戶口調查報告，境內華人達一·六六九·五七五人。年終又增至一·七三〇·九三〇。截至二十年二月已增至一·七四四·七二〇人。（5）

由上列統計則上海最近人口爲：

區 域 國 籍	華	人 外	僑	合	計
上海市政府 治下	一·七四四·七二〇	九·七九〇	一·七五四·五一〇		

公共租界 九七一·三九七三六·四七一

一·〇〇七·八六八

法租界 四二一·八八五一二·九二二

四三四·八〇七

總計 三·一三八·〇〇一五九·一八三

三·一九七·一八五

不但在全國各都市中首屈一指，即與世界各大都市相比，亦占第四位，今將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世界十大都市人口列表如下：（6）

都	市	國	籍	人
倫敦 (London)	英吉利	七·七四二·二一一		
紐約 (New York)	美利堅	六·〇六八·四八四		
柏林 (Berlin)	德意志	四·〇一三·五八八		

上海	中華	三·一八三·三九五
芝加哥 (Chicago)	美利堅	三·一五七·八六八
巴黎 (Paris)	法蘭西	二·八三八·二一六
大阪 (Osaka)	日本	二·二三三·八〇〇
東京 (Tokyo)		二·二一八·四〇〇
布諾斯亞利斯 (Buenos Aires)	阿根廷	二·〇四二·二九六
莫斯科 (Moscow)	蘇聯	二·〇二五·九四七

這三百二十萬上海市民，大部分是四處八方集合攏來的，土著至多不過四分之一。據上海市公安局十九年七月的統計，一百六十七萬本國人中，土著為四十三萬餘人。公安局轄境內當為土著居住最多的區域，僅占四分之一；公共

租界及法租界內土著的成分必然更少，除土著外，江蘇人最多，市政府治下計六八一·六七二人（連南京合計），公共租界內計五〇〇·五七六人（其中包括上海土著），法租界不詳。浙江人次之，市政府治下三三四·三三〇人，公共租界內三〇·四五四人，廣東人又次之，市政府治下四一·三五六人（連廣州合計），公共租界內四四·五〇二人。今將市政府治下及公共租界居民原籍列表如下：（7）

原籍	市政府轄地	公共租界
江蘇	六五九·三一〇	五〇〇·五七六
上海	四三四·五一三	—
南京	二二·三六二	—
浙江	三三四·三三〇	三〇四·五四四
	—	一〇五

第七章 人口

一〇六

廣東

三九·八九七

廣州

一·四五九

安徽

五九·四八五

湖北

二四·〇七五

漢口

四·〇〇六

河北

一四·九一六

天津

八·〇一四

北平

四·一〇三

山東

二六·三〇一

青島

七一八

福建

一一·〇九一

三·〇五七

湖	南	江	西	河	南	四	川	廣	西	雲	南	陝	西	甘	貴	州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〇	六	二															四	·	九	七	八
六	·	六	七	二															四	·	四	〇	六
四	·	六	一	〇														二	·	〇	二	七	
二	·	三	八	〇														一	·	一	三	五	
八	·	二	〇																				
四	·	四	七	七																			
二	·	九	八																				
一	·	七	七																				
一	·	六	七																				
一	·	四	四																				
一	·	三	三																				
一	·	五	一																				
一	·	〇	三																				

第七章 人口

一〇八

全上海五萬九千餘外僑中，日本人居最多數，計公共租界內一八·四七八人，法租界內三一八人，寄居市政府轄境內的也不少，合計約占三分之一。其次爲英國人，計公共租界內六·二二一人，法租界內二·二一九人，合計約占七分之一。今將公共租界法租界內所住外僑人口，依國籍區別，列表如下：(8)

國籍	公共租界	法租界
日本	一八·四七八	三一八
英吉利	六·二二一	二·二一九
俄羅斯	三·四八七	三·八七九
美利堅	一·六〇八	一·五四一
印度	一·八四二	—
葡萄牙	一·三三二	二六七

法蘭西

德意志

安南

菲律賓

丹麥

波蘭

意大利

西班牙

瑞士

荷蘭

希臘

一九八

八三三

一・二〇八

五九七

九四一

三八七

一八六

一六四

一八七

一五六

一四八

一三三

一三五

七八一

一三一

七三

一〇九

六四

一〇八

第七章 人口

一一〇

挪 威

一〇四

六九

朝 鮮

一五一

一

捷克斯拉夫

一〇〇

三九

奧 地 利

八八

四四

瑞 典

八七

三一

其 他

五〇九

一・〇〇〇(旅客五九七)

合 計

三六・四七一

一二・九二三

至於上海人口的分布情形，據上海市工務局業務報告第二三期合刊所載，按十七年十月公安局戶口調查表繪製的，上海市民分佈圖說明謂：上海公安局管區(即先行接收區域)及特別區(即公共租界和法租界)面積共計約五・四九〇・〇〇〇公畝(一畝等於〇・一五畝)，人口共二・七一二・〇四九人，

計平均密度爲每一千公畝有居民四九四人；最高密度在閘北與公共租界及城廂與法租界接壤之處，每一千公畝有居民五·六〇〇人；最低密度在高橋蒲淞等區，每一千公畝有居民五人。

就公共租界戶口統計觀察；以界內區域分配，則東區人口最多，計三四五·一二四人，占全數百分之三六·五；西區次之，計二六七·二〇五人，占全數百分之二七·五；北區第三，計一六八·一五七人，占全數一七·三；中區第四，計一三〇·三八八人，占全數百分之二三·五。按：公共租界東區東部及西區北部爲工業區，中區北區大部分爲商業區。據此可見上海工業化的顯著了。又查一九一五年以前，各區人口，以中北兩區居多數，兩區合計常達全數一半以上。至一九一五年以後，東西兩區反占多數。一九二〇年調查時，東西兩區合計三十六萬三千餘人，中北兩區合計三十四萬餘人，相差二萬三千人。

第七章 人口

五年後調查，即一九二五年時，東西兩區合計四十五萬五千餘人，中北兩區合計二十八萬九千人，相差至十六萬六千人。一九三〇年調查，東西兩區合計六十一萬二千人，中北兩區合計二十九萬八千人，相差乃至三十一萬四千人。這又可見上海的工業化是近二十年來方始顯著，而其工業化的迅速，殊屬可驚。

今將二十年來公共租界人口依區域分配列表如下：(9)

年次	區域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其他	合計
一九一〇年	二四·三五	三九·〇〇	九〇·三九	七一·九一	去·二七	四九·五四	
一九一五年	三三·〇三	一五·九四	一四·八八七	二〇九·九一	八三·九六	三八·九三	
一九二〇年	二五·九三	一八九·一七	二〇五·四六九	二五·三三九	一八一·二八	去三·一四六	
一九二五年	二三·七六	一六·四二	二五·七四九	一八九·五二	九五·五六	八四〇·二三六	
一九三〇年	二三〇·三八	二六·二七	三四五·二四	二五七·二〇五	七六·九四	一·〇〇七·八六六	

(1) 據麥當奴(G. A. Montalto de Jesus)著程灝譯上海通商史二二頁。

(2)(3)據支那研究十八號馬場徵太郎上海の人口一一四——一六頁及上海日報社出版民國廿年中國年鑑三二五及三二七兩頁。

中國年鑑三二五及三二七兩頁。

(4)(5)據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期統計資料一頁。

(6) 據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七號一一九頁補白，但上海人口數據本文所述一九三〇年終統計。

(7) 據民國廿年中國年鑑三二五，三二八，三二九等頁。

(8) 據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期統計消息六四頁及世界雜誌增刊十年二八七頁張若谷十年來上海的法租界。

(9) 據支那研究十八號上海の人口一三六，一四四兩頁，及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期統計消息64頁。

第七章 人口

第八章 港口及港灣設備

由外洋或沿海各地到上海來的船舶，須先經長江口，然後入吳淞口至上海港區，自北馬鞍島燈塔（North Saddles Light House）至吳淞口六十七哩半，吳淞口至所謂外港口（Lower limit of Harbour）凡九哩半。

長江口外東北海面並無礁石，離海岸三十哩外，水深十尋（即一八·二八八公尺）；東南海面有舟山羣島羅列，所以船舶由西南方面來的，須依島嶼間所立燈塔浮標指定的深水道而行。

長江口小島沙洲羅列，於船舶航行殊不便。崇明島最大，計長三十五哩，平均寬六哩，面積約二百一十方哩。崇明島之南爲橫沙，其東有大沙洲，名銅沙灘。因崇明島及橫沙沙灘的間隔，使長江口分爲三水道，崇明島與長江口

左岸間之水道叫做北分流，(North Branch)。水淺沙多，不適航行大船。並有正在形成之島嶼，將掩沒水路。崇明島與橫沙銅沙灘間之水道，叫做北水道(North Channel)。其東方闊約二哩，有余山沙橫亘口外，最低水時在水面下二十一呎，對於行船尙無大礙。西方闊約一哩，有崇明沙灘，延長三十三哩；其最低水時水深，當一九二三年一月爲十九呎，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僅十三呎左右，地位又變遷不常，水道亦較他處窄狹，大船通行也很不便。所以入上海港的船舶多由南水道(South Channel)。南水道在橫沙銅沙灘以南，長江口右岸以北，爲長江口最良之水道。入口處有一淺灘，叫做神灘(Fairy Flats)，延長三十哩。灘上水深，當一月至三月減水期的最低水時約十六呎。所以喫水較深之大汽船，有時須在灘外二哩之航路焚鐘浮標外五哩處下錨暫泊，等潮漲時方可進口。

舊時吳淞口外及黃浦江下游各有一門洲，對於出入上海港之船舶很有妨礙。吳淞口外的門洲，在黃浦江與長江匯合之處，叫做外門洲。黃浦江下游的門洲，在江口內三哩的江心沙後方，叫做內門洲。外門洲與內門洲之間有一土角突出，使江口漸有淤塞的危險。清朝末年，因列強的要求，設立濬浦局着手浚治。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動工。堵塞川心沙東北的水道，而將其西南的水道開闢浚深，以除去內門洲的障礙。一面又築引水防浪隄四千七百呎，由吳淞方面伸入長江，以除去外門洲的障礙，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初步工程告竣。於是從南水道西端至上海港區，有一闊約七百呎的水道，其最少深度在落潮時平均為二十一呎。明年，有英國軍艦亞斯托利亞號（Astrea）經過新浚之水道，安全無事，遂得名為亞斯托利亞水道。（Astrea Channel）。其後因經濟關係，濬浦工程縮減至最小限度。而亞斯托利亞水道的深度闊度亦漸見縮減。民

國初年乃確定滬浦稅，再進行大規模的修濬，於是喫水二十四呎的大汽船乃可直達港區深處。上海兵工廠前；楊樹浦港以外，且可航行喫水更深的大汽船。

上海港係由黃浦江水道構成，滬浦局規定的港區，以江南船塢爲港口上界（Upper Limit of Harbour），以東溝口爲外港口，計長九哩，凡五四〇〇〇呎。

兩岸間距離自一〇八〇呎至二〇〇〇呎不等。但水深二十四呎的水道，幅廣不過七五〇呎。港內水深十八呎以上的港面，計共一三〇〇英畝，即二方哩。其二分之一適於停泊汽船。港內船舶之收客能力，約在四十萬噸以上，即二千噸至一萬噸之大汽船可同時並泊至七十艘左右。

至於不能入港之喫水較深的巨大汽船，可停泊於吳淞口外。該處低水時水深三十呎，幅廣一哩半至二哩，延長約六哩。其南側水較深，低水時水深達五十呎以上。底部有泥，並無砂石，停泊汽船，頗爲穩適。

第八章 港口及港灣設備

二二八

上海港區內之河岸，西岸凡五二·九四〇呎，東岸凡五五·二一八呎，共計一〇八·一五八呎，其岸外水深及岸邊功用如下表：(1)

水深	西岸	東岸	總計
	呎	呎	呎
三十呎以上	三·一八〇	二七〇	三·四五〇
二十四呎至三十呎	二·四九〇	九·四七五	一一·九六五
十八呎至二十四呎	八七〇	二八·四六八	二九·三三八
十二呎至十八呎	五·九三〇	五·七七五	一一·七〇五
六呎至十二呎	二·五一五	四·二〇五	六·七二〇
○呎至六呎	一五·六八〇	三·〇一〇	一八·六九〇
○呎或○呎以上	一一·四七五	三·〇二五	二四·五〇〇

			河 滨	八〇〇	九九〇	一·七九〇
	合 計	2	岸邊功用	五二·九四〇	五五·二一八	一〇八·一五八
			西 岸	一三·一二五呎	二〇·四五五呎	三三·五八〇
	普通貨物碼頭			一六·一五〇	一八·七〇〇	
	特別貨物碼頭			五·八七五	一〇·〇五〇	
	船 塢			九·五三	一四·〇三三	
	道路及公渡			一·五二五	一五·五五〇	
	工 業 區			一四·〇二五	一四·四五五	
	未 開 翳 者			五·一八五	九·二七〇	
河 滨		八〇〇		九九〇	一·七九〇	

合 計 五二·九四〇

五五·二一八 一〇八·一五八

港內兩側河浜，上海方面，在公共租界東區有楊樹浦港和虹口港，在共公租界中區有蘇州河，在南市有徐家匯港。楊樹浦港虹口港無大作用，蘇州河在航運上的地位很重要，徐家匯港雖係小浜，而水利上的價值亦不小。浦東方面共有五支港，即西溝，洋涇，陸家浜，張家浜和白蓮涇，惟西溝和白蓮涇可通舟楫。

港區兩岸的港灣設備：在西岸者，自周家嘴至楊樹浦港祇有公渡碼頭一處。楊樹浦港至蘇州河有公渡八處。蘇州河以南至愛多亞路間的公共租界河岸計三五〇〇呎，其中公園駁岸五〇〇呎，公渡碼頭公路共三千呎，碼頭外設有公共方船十五座。愛多亞路以南的法租界河岸計長三八〇〇呎，其中公共碼頭外設備私有方船公共方船或小樣公共碼頭者凡一三七〇呎，私路外設備私有方

船者一千八百呎，公路外設備公共方船者六三〇呎，南市之河岸，祇有方船一六〇〇呎，及許多無關重要之小碼頭。至東岸卽浦東方面，並無良好之公路或私路。雖有渡碼頭數處，但亦設備較簡，祇一處有上下階梯，公共方船亦祇一處。今將港區兩岸設備狀況列表如下：(2)

	西 岸	東 岸	總 計
	呎	呎	呎
沿岸方船	一九・三四〇	一六・五八〇	三五・九二〇
碼 頭	四・六一〇	一三・九九五	一八・六〇五
無碼頭方船之碼岸	一九・〇六五	一三・八二八	三二・八九三
天然河岸	九・一二五	九・八二五	一八・九五〇
河 滨	八〇〇	九九〇	一・七九〇
合 計	五一・九四〇	五五・二一八	一〇八・一五八

港區兩岸的碼頭，除公共租界之海關碼頭及南市十六鋪至董家渡一帶之市辦碼頭外，大部分是輪船公司堆棧及其他公司的私有設備。其中尤以洋商所有者為重要，如金利源碼頭，太古碼頭，匯山碼頭，公和祥碼頭，黃浦碼頭，藍煙肉碼頭等都是。華商所有者，招商局碼頭最重要。

碼頭附近，有輪船公司及專營堆棧業者所設堆棧。海關檢查貨物。習慣上常於卸入堆棧後派員執行，不在船上檢查。因此輪船公司為營業便利起見，有兼帶經營碼頭堆棧之必要。故凡適於建設堆棧之地點，均為輪船公司佔了先着，而專營堆棧業者所設堆棧，遂遠不如輪船公司所設者之多而重要。至於就所有者論，則洋商輪船公司現在上海航業界占絕大勢力，洋商堆棧當然亦占極重要的地位。總計上海各新式堆棧之收容量，共七八三·五〇〇噸，其所屬國籍如次：

英國 四二二一·五〇〇噸

中國 一九〇·〇〇〇噸

日本 一六五·〇〇〇噸

美國 六·〇〇〇噸

上海港區內現有船塢，大都是私有的設備，共有下列九處：(3)

名稱	全長	入口廣	水深
江南船塢 I (Kiangnan D. and E.W.I)	五四五呎	七〇呎	二〇呎
江南船塢 II (K. D. and E. W. II)	五〇一	六〇	一一一
平安船塢 (Ping-an D.C.)	約二五〇	一一〇	一五
求新船塢 (Kiousin E. and S. W.)	一五〇	三五	一一·一
楊樹浦船塢 (Yangtzeppo N. E. and S. W.)	五七七	七〇	二一
董家渡船塢 (Tungkadoo N. E. and S. W.)	三五五	六七	一六

耶松老船塢(Old S. D. and E. C.)	三九九	五三	一六
和豐船塢(International S. D. and E. C.)	五一〇	七七	一一一
引翔港船塢(Cosmopolitan S. D. and E. C.)	六五〇	七七	二六·六

耶松老船廠有起重機四架，最大者能起六十五噸，瑞鎧船廠有一架能起八十噸，江南造船所亦有大起重機一架。

上海港內起卸貨物，因碼頭人工資低廉，駁船營業發達，所以起重機的應用不甚重要。港內起重機架數大致如下：

一一一五噸	二十五架	五一—一〇噸	六架
-------	------	--------	----

一一一五噸

六架

五一—一〇噸

六架

此外移動起重機計三架，駁船上所裝起重機計十三架（內十噸者一架，餘

皆二噸），碼頭上之汽力起重機計五處，新式活動門形之起重機尙付闕如。

港內卸運貨物之駁船，可分爲兩種：一種較大，容積凡一百噸至六百噸，皆在海關河泊司註冊，據港務長報告，此種駁船，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統計，凡二百八十六艘，其中英商會德豐公司，及日商上海運輸會社所有者居多。一種較小，容積不過六十噸，皆不註冊，共約三四千艘，多出入於蘇州河方面。

港內供輪船停泊時繫錨用之浮標，據港務長報告，共二十四處，其中四處屬招商局，一處屬太古公司，二處屬江南造船所，四處屬江海關。此外十三處屬於其他輪船公司，公共浮標之布置正在設計進行中。

(1)(2) 據 The port of Shanghai, 1928, Pt. 9，由支那研究十八號馬場鐵太郎上海の交通一六一·一六二兩頁轉錄並經刪節。

(3) 據 Wlanghai Conservancy Board, The port of Shanghai, Fourth Edition, P. 28，

由同書馬場鐵太郎上海の地理及港灣設備並に氣候轉錄。

(附)新商港計劃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鑒於上海現有重要碼頭，都在租界及南市一帶沿浦地點，近年海舶噸位日增，上述各項碼頭之地位與設備漸不敷用，以致海舶多須停泊於吳淞口，如果不建築大規模之新港，以應需要，上海在世界商港中之地位，勢必難以維持。所以吳淞開埠之計畫勢在必行。查吳淞一帶江水較深，適於船舶之航行停泊，又有蘊藻浜貫通內地，內河船隻與江海輪船聯絡極便。開闢新商港，自以該處為最適宜，故特指定蘊藻浜入浦一帶為商港區域。其建築計畫亦經擬定，今節錄大概於下：

一、商港區域範圍 東沿黃浦江，南界鵝棲浦，西界中山北路，北界蘊藻浜，此為第一步計劃預定之範圍，將來商務發達，可於蘊藻浜以北，吳淞鎮一帶，再行擴展。

二、商港計劃 在上述範圍內，擬作下列各項設備：

1・沿黃浦江之西岸，開挖七大船塢，各寬二百三十公尺（合七百五十呎）各長一千一百餘公尺，至一千三百餘公尺（約合三千六百餘呎至三千九百餘呎），深各在最低水位時爲十公尺（合三十三呎）。總計七塢同時可泊大汽船四十艘。

2・各船塢兩旁，留寬一百五十五公尺（合五百呎）之碼頭共八個，分建八大倉庫（即堆棧），各寬一百一十五公尺（合四百呎），倉庫兩旁各留三十公尺（合一百呎）之餘地以爲建築鐵路及馬路之用，此外更於蘆藻浜及南泗塘兩河河岸，另建倉庫七所。

3・於船塢之南端，沿江一帶空地上，建一百五十公尺（合五百呎）長之碼頭三個，各置過貨棧於其後。並於適中處建三層樓倉庫一所。其餘隙地，建築

第八章 港口及港灣設備

二二八

露天堆貨場。場之四周繞以三十公尺（合一百呎）寬之運河，兩端均通黃浦江，爲運貨船裝卸之用。

4·船塢之旁建築鐵路，向西，跨南泗塘河，與淞滬鐵路銜接。並築馬路與市中心區域內之馬路相通。使無論國內外之客貨，均可水陸聯運。

三·商港區域內河道之整理 將蘊藻浜下游加寬至一百五十公尺，上游加寬至一百公尺，深度在最低水位時爲四公尺。使內地貨物可直達新商港區域，與行駛沿江沿海各埠及外洋各輪相聯接。下游兩岸建築新式駁岸及碼頭，以備各種小輪停泊。並將南泗塘全河開寬至八十公尺，深度與蘊藻浜同，供內地貨船在此停泊。

該會所擬市中心區域第一期工作計劃大綱中，關於新商港之建設者有如下之規定：

民國二十一年度 計劃新商港。

民國二十二年度 等備新商港第一期工程開工。

民國二十三年度 繼續建築新商港第一期工程。

第九章 交通

上海的繁榮，位置優良交通便利實為主要原因。上海位於長江之出口，我國沿海及太平洋西岸之中點，適當我國及東洋航路的交會；所以論上海的交通，當以航運為最重要。近百年來，列強漸集其視線於遠東，以我國為侵略之目的物，上海的航運因此逐年發達，而商務乃日見起色，漸漸形成全國的經濟中心。於是鐵路，郵電，航空等交通事業，皆發軔於上海，而有以上海為全國交通中心之趨勢。至今日，上海已成為我國交通最便利的都市了。

一 航運

上海航運發達的情形，可由歷年船舶進出的統計考知。民國以來，上海船舶進出情形如下表：(1)

年 次	雙 數	頓 數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二三·三四五	一八·六四二·八〇三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二〇·九〇九	一九·五八〇·一五一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二〇·七〇四	一八·九五〇·九一八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二二·三四七	一六·八四九·六三八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二〇·六七二	一六·八一九·〇九五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一九·八五三	一五·七一六·〇一七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一七·七八二	一四·〇四九·二九三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一七·八三六	一八·五六一·九四五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一八·七二四	二三·四九八·一一二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一九·七二三	二四·〇八二·二七四

第九章 交通

一三二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二二・六七三	二七・五一五・九二七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二二・八七六	三〇・〇一八・二四〇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二〇・四九五	三二・三〇五・四一九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一九・八六一	三〇・二八四・八五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二二・六八六	三三・三三二・四二九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二一・五一四	三〇・一五一・六五三

由上表可知上海之航運，除歐戰期間，年有增進。

進出上海港之船舶，就其種類論，海洋汽船居主要地位。民國十六年進出船舶二二・五一四隻中，海洋汽船有一〇・九八〇隻，占全數百分之五十有餘。若論噸數，則三〇・一五一・六五三噸中，有二六・三四三・四六六噸，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七。這可見上海之航運，以遠洋及沿海航業占主要，而上海

實爲中國沿岸及東洋之海運中心港。民國十六年進出上海港船舶之種類別如下

表：(2)

種 別	隻 數	噸 數
海洋汽船	一〇・九八〇	二六・三四三・四六六
江河汽船	二・五九六	三・三五〇・〇一七
洋式帆船	八三四	一八六・四一五
小汽船	一・八三九	一五九・九九〇
民 船	五・二六五	一一一・七六五

就進出上海港各種船舶之國籍論，中國僅百分之一五・七，可見我國航業之不振，及所受列強經濟侵略的重大。而列強之中，則以英國爲最占勢力，其次是日本，美國亦不弱。民國十六年進出上海港船舶之國籍別如下表：(3)

第九章 交通

國籍	隻數	百分比
英國	四・六九六	三〇・二
日本	四・三〇八	一九・一
中國	九・七九四	一五・七
美國	一・二六一	一〇・七
法國	二一七	三・三
德國	一・〇〇二・八八九	三・三
荷蘭	九九七・五三五	二・五
挪威	七六八・三四二	二・三
威爾斯	七〇七・九七九	一・四四
意大利	三一二・九八八	一・四四
丹麥	二二三・三一七	九七

瑞典

五九

一八四·七五七

俄國

八三

一二四·六〇七

墨西哥

二

二·三六六

葡萄牙

一

三二八

無條約國

三

四·〇六八

各國的船舶如就種類論，海洋汽船以日本占第一位，英國次之，中國第三，美國第四，江河汽船以英國占第一位，日本次之，中國第三，美國第四；洋式帆船英國占第一位，中國次之，日本第三；惟小汽船及帆船中國占第一。民國十六年進出上海港的英、日、中、美四國船舶之種類別如下表：(4)

海洋汽船	江河汽船	洋式帆船	小汽船	民船
隻數	隻數	隻數	隻數	隻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第九章 交通

一三六

英國 二・八七 七・三〇 五・一三 一・六三 三・七 二・四 五〇 一 一

日本 三・三三 一・九九 一・七一 一・一七 一・五 一・三七 一 一

中國 二・八九 一・一八九 一・七 三・五 一・九 一・九七 一・四一 一・七 二・六三

美國 一・七 一・四二 一・四 一・五 一・四七 一・八 二・九九 一・八 一・七 一・九

以上是依照普通行輪章程經由海關進出的船舶，此外尙有依照內港行輪章程經由常關進出之小汽船，及經由常關進出之民船。前者往來於海門，通州等處與上海之間，民國十六年度計一五・九〇八隻，二・三一・六七〇噸。其中中國船最多，計一四・六三五隻，二・一九五・八七八噸；日本船次之，計四二三隻，八二・八四二噸；法國船英國船又次之。後者往來於山東，江北，福建，遼甯及台灣等處與上海之間，民國十六年度計五一・〇九一隻。其中屬於江北籍者最多，計三一・一五三隻；浙江次之，計一七・七七七隻。

至於經營航運事業之公司，上海約共五十餘家。其中經營外洋航業者，全屬外商，無我國之份。經營外洋航業之著名外商公司及其所經營之航線略如下

表：(5)

公司名稱	國籍	經營	航	線
大阪商船會社	日	北歐上海線 上海線	北美太平洋岸上海線 經由巴拿馬運河	北美大西洋岸
日本郵船會社	日	神戶長崎上海線 北海道上海線 北美大西洋岸上海線 加爾各答上海線	大阪神戶上海線 歐洲上海線 經由巴拿馬運河	橫濱上海線 北美太平洋岸上海線 孟買上海線
東洋汽船會社	日	世界一週線		
川崎汽船會社	日	北美太平洋岸上海線 北海道上海線	北美太平洋岸上海線 北海道上海台灣線	
藍煙園公司	英	英國上海線 經由蘇彝士運河	歐洲上海線	北美大西洋岸上海線

第九章 交通

一三八

怡和洋行	英	加歐洲上海線 加爾各答神戶線 北美大洋岸馬尼刺線（經上海） （經上海）
昌興輪船公司	英	北美大洋岸上海線 世界一週線
大英輪船公司	英	亞國日本線（經上海） 澳洲上海線 孟買上海線 加爾各答上海線
太子輪船公司	英	北美大洋岸上海線 北美大洋岸上海線
大來汽船公司	美	世界一週線 北美大洋岸上海線 北美大洋岸上海線
提督輪船公司	美	日本上海南洋線 北美大洋岸上海線
太平洋汽船公司	美	加爾各答上海線 舊金山馬尼刺上海線
亨寶輪船公司	法	馬賽上海線 北歐上海線
法國郵船公司	德	波堡上海線

渣華郵船公司	荷	南洋上海線	北歐上海線
脫禮愛司脫意	意	意國上海線	

沿海航業，雖有華商經營，但其勢力亦遠不及外商。華商公司以招商局為最重要，其次為三北公司及甯紹公司。外商公司以英商之太古、怡和兩家及日商之日清汽船會社為重要，六公司所經營的沿海航路及使用船隻噸數（由上海出發的）如下表：(6)

太 古	招 商	怡 和	日 清	三 北	甯 紹
數 雙	登 記	數 雙	登 記	數 雙	登 記
噸 數	數 雙	噸 數	數 雙	噸 數	數 雙
登 記	登 記	登 記	登 記	登 記	登 記
一 一 · 七 四	一 二 · 六 三	一 一 ·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 七 六	二 三 · 一 〇

第九章 交通

一四〇

上海溫州線	一	一	二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福州線	一	一	一	二	二·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廣東線	二	五·六九	三	四·三〇	八	七·六三	三·四·六六	一	一	一	一
上海天津線	八	一〇·四	七	八	九·三四	二	二·五九	二	二·五〇	三	三·九五
上海牛莊線	三	三·六四〇	二	三·〇〦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海安東線	四	五·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沿海臨時船	二	〇·三·五九	一	一	一	二·七九	一	一	六	六·四五	一
合	計	三	七·九·三	〇	一	八·三·六七	一	〇·三·〇三	三·五七·二	四	一·三·一〇〇
長江航業的情形與沿海航業相一致，皆以英商公司的勢力爲最大。六公司											
上海漢口線的使用隻及噸數如下表：(7)											
太	古	八	隻	一	四	·	八	六	五	噸	

招 商 九
怡 和 六
日 清 一
三 北 二
甯 紹 二
雷 一 三
一七·六六六
一一·一五七
一六·二二二
五·〇六四
一·四四八

內港小汽船通行江南三角洲各城邑及江北一帶，在交通上亦有相當效用
此種小規模之航業公司存廢不常，其較有歷史者有下列各家：(8)

公 司	國 稷	船 隊	航 線
內河輪船招商局	中	五	上海蘇州線
老 公 茂 輪 船 局	英	十二	上海杭州線
			上海湖州線
			上海無錫線
			上海嘉興線
			上海松江線

戴生昌輪船局	日	五	上海蘇州線	上海杭州線	上海湖州線
大達輪步公司	中	四	上海揚州線		
立興內河輪船局	中	六	上海湖州線	上海平湖線	

二 鐵路

上海位於京滬鐵路的終點，滬杭甬鐵路的起點。市區內又有京滬鐵路的支綫淞滬鐵路，及京滬滬杭甬兩路的聯絡綫。

京滬鐵路本名滬甯鐵路，民國十八年改今名。由首都市下關起，至本市閘北止，長三百十二公里。中日戰爭後，列強紛紛要求租借地和築路開礦特權，本路即為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清政府所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七月九日，由盛宣懷與英國銀公司在上海訂立滬甯鐵路建築借款之

約，借款額爲英金三百五十萬鎊，年息五厘，五十年後償還，以已成之滬漢鐵路全路造成後產業地基作抵。契約發表，地方紳士大起反對，結果減少借款額爲二百五十萬鎊。三十年（一九〇四）八月一日開工，至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七月，上海至無錫段竣工。而資金已嫌不敷，英國銀公司擬再發行債券一百萬鎊，爲督辦鐵路大臣唐紹儀所阻，減爲六十五萬鎊。其後無錫至常州一段於三十三年七月竣工，常州至鎮江一段於同年十月竣工，鎮江至南京一段於三十四年二月竣工，即於是年四月一日行通車式。

今京滬路每天由上海開出客車十二次，其中特別快車三次，快車三次，慢車一次，區間車五次。特別快車約行七小時達首都，快車約行九小時，慢車約行十時半。特別快車有一次接平津浦聯運車，車行達江邊，乘輪渡過江，換津浦車北上。沿津浦綫在徐州可轉陇海綫，東至東海，西至潼關，入陝西；在濟

第九章 交通

一四四

南可轉膠濟綫，東至青島，津浦綫在天津與北甯綫相會。由北甯綫西去至北平，可轉平漢綫達漢口，轉平綏達歸綏，由北甯綫東去出山海關至瀋陽，可轉瀋海綫和吉海綫達永吉，轉安瀋綫達安東，往朝鮮，轉南滿鐵路達大連北通長春。由長春至哈爾濱轉中東鐵路一端通海參威，一端通西伯利亞而往歐洲。

淞滬鐵路由京滬鐵路車站起至吳淞炮台灣止，長十六公里又十分之一。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英國實業公司議於上海附近築一鐵路通江灣鎮，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延長至吳淞鎮，爲中國最先築成之鐵路。翌年，因懷疑一人，引起糾紛，遂由清政府出銀二十八萬五千兩收回拆毀。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四月開工重築，明年三月竣工。今與京滬鐵路接軌；作爲京滬鐵路支線。現在每日上海炮台灣間客車來回三十七次，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大概每次相隔不過二十五分至半小時。

滬杭甬鐵路初名蘇杭甬，亦光緒二十四年清政府所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

滬青鐵路既竣工，英人要求繼續訂立建築該路之正約。當時各地人民正運動爭回路權，蘇浙士紳竭力反對訂約，清政府亦不肯輕易允許，交涉數月，乃改路綫爲滬杭甬，借英款一百五十萬鎊，約明管理權歸中國。政府即將英款轉借與蘇路浙路兩公司，分頭開工建築。蘇路滬嘉段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築成，浙路杭嘉段亦同時築成，是年五月舉行通車式。宣統二年續築甯波至曹娥江一段，民國元年底通車。民國二三年蘇路浙路先後收歸國有。杭州至曹娥江一段，因建橋工程不易進行，遂停頓至今未築。其已成各段計自本市滬南車站路起，至杭州閘口止，長一百八十六公里；甯波至曹娥江一段，長七十八公里。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滬青滬杭甬兩路聯絡綫築成，自滬甯路麥根路站起，沿叉袋角迤西折南，越蘇州河而達梵王渡，經法華，徐家匯，由漕河涇達

第九章 交通

一四六

龍華西首之黎角尖，與滬杭甬路相接，是爲新龍華站，長十七公里。於是界路前之滬甯路車站成爲滬甯滬杭甬兩路之總車站。通稱此總車站爲上海北站，滬

杭甬路原有起點之滬南車站路前車站爲上海南站。

滬杭甬路滬杭段今每天由上海開出客車五次，其中特別快車二次，一次興京滬路聯運；此外爲快車二次，慢車一次。特別快車約行五小時達杭州，快車約行六小時，慢車約行七小時。甬曹段每天對開快車一次，慢車一次，區間車若干次；快車行二時三十分，慢車行三小時。滬杭段終點閘口站對江（錢塘江）便是新築之杭江鐵路起點。杭江鐵路的終點預定在浙江省西南境之江山縣，現通至義烏。

三 郵電航空

上海郵政事業開辦很早，最初有附設於江海關之郵政部。至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郵局正式成立，仍借江海關後院爲局址。鐵路興築，航運發達後，全國郵務大盛，上海郵局成爲各處郵局轉寄郵件之要樞，乃由江海關後院遷至北京路四川路口大廈。其後郵務日有進步，又嫌地位不敷，至民國十一年，在北蘇州路四川路橋堍興建新局，十三年工竣遷入。規模之大，爲全國各管理局之冠；凡新式郵用之設備，無不應有盡有。

全國各郵區皆以省之區域爲區域，獨上海於江蘇郵區外特成一郵區，其轄境除上海全市外，轄上海，川沙，南匯，奉賢，金山，寶山，嘉定，太倉，青浦，松江，嶧山十一縣，在全國各郵區中地域最小。境內各等郵務局所共計八百九十一處。

以上海爲起點之主要郵路：屬於構成全國郵路網之骨幹的第一種幹線，有上海北平線，經由京滬津浦兩鐵路全部及北甯鐵路平津段；上海重慶線，經由

第九章 交通

一四八

上海宜昌航路及宜昌重慶航路。屬於聯絡各區郵路之樞軸的第二種幹線，有上海杭州線，經由滬杭甬鐵路滬杭段，與第一種幹線上海北平線相連接；又有上海廣東線及上海鎮海定海海門線等，是沿海輪船郵路，其上海廣東線有第一種幹線之作用。近時航空事業興行，又有航空郵路，已通者有上海重慶線，在南京與南京北平線相接。

電信事業在上海亦很早開辦。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英人雷依羅宋（Roy S. Cole）首由上海至吳淞口架設電線，因電線常被鄉民竊拆，遂歸失敗。同治八年（一八六九），美國羅塞爾商會（Russel, Co.）又從輪船碼頭架一短線與其公司事務所通信。同治十年大北電報公司自香港架設海底電線通上海，十二年（一八七三）以電線供我國使用為條件，請准清政府在上海登陸。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架設天津上海線，七年（一八八一）上海成立電報局，與天津通報。八

年（一八八二）架設上海漢口線及上海廣州線，均於十年（一八八四）竣工。現在以上海為起點之各電報線路及其經過地點如左：（9）

（1）上海北平線（滬平線）

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揚州——清江浦——宿遷——
台兒莊——濟南——臨清——德州——天津——通縣——北平

（2）上海廣州線（滬粵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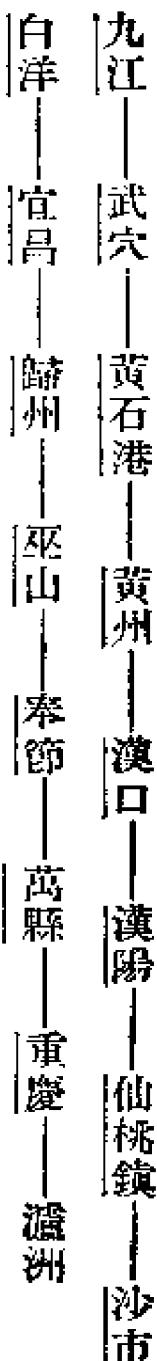
上海——蘇州——嘉興——杭州——紹興——蘭谿——衢州——浦城——
建甌——延平——水口——福州——馬尾——興化——莆田——新塘——
龍谿——潮安——海豐——惠陽——石龍——廣州

（3）上海重慶線（滬渝線）

上海——蘇州——常州——鎮江——南京——蕪湖——大通——殷家匯——

第九章 交通

一五〇



以上是陸路電線，至於海底電線之由上海出發者有左列各路：

(甲) 國有線

1 滬烟沽正線 此線由上海經烟台至大沽，設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初由大北公司擅設，其後幾經交涉，由清政府以十九萬七千六百四十鎊收回，該款分六十期交付，每期連息付六千七百九十四鎊，每年交付二次。

2 滬青線 此線原爲德國所設，大戰後由日本交還我國。

(乙) 外商所有線

1 英商大東公司所經營者 (1) 滬港線分吳淞口至福州川石山及川石山至香港二段。

2 丹商大北公司所經營者（1）滬崎線分吳淞口至大戢山及大戢山至日本長崎二段（2）滬港線分吳淞至大戢山，大戢山至廈門鼓浪嶼，鼓浪嶼至香港三段。

3 美商太平洋商務公司所經營者（1）吳淞馬尼刺檳香山線（2）吳淞馬尼刺關島舊金山線。

（丙）日本所有線

1 滬崎線

2 吳淞雅泊島線 此線原爲德國所設，大戰後歸日本所有。以上外商所有者，及日本所有者，正在交涉收回中。

上海無線電報最初只限於政府及軍隊使用，近時亦收發民間電信。民國十九年並於真如建設國際無線電台，中美，中德，中法，中港（香港），中呂（小

第九章 交通

一五二

呂宋即馬尼刺）俱已通報，中英通信亦在籌備中。

我國電話事業，上海租界中開辦最早。光緒初年，先由某英商試辦，用戶裝設時不收電費，試用三月後，每月取費一元，商家都以爲便利，用戶日增，光緒七年英國倫敦東洋電話公司（The Oriental Telephone Co.）遂在上海取得十八年期間經營特權。

現在上海電話事業之經營者在租界爲美商上海電話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受盤英商華洋德律風公司而成立。租界以外，爲交通部之上海電話局。吳淞方面另有商辦之淞陽電話公司，但事勢上將來必歸交通部上海電話局收併。

長途電話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開始籌備，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無錫間先行通話，十六年（一九二七）直通南京。上海杭州間亦已通話。

上海民用航空事業，創始於民國十八年。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由國民政府交通部與美國飛運公司訂立新合同，合組中國航空公司，經營下列諸線之航空郵運事項：

第一線 上海，南京，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成都。

第二線 南京，徐州，濟南，天津，北平。

第三線 上海，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油頭，廣州。

現在第二線已完全通航，第一線之上海重慶間已通航。第一線飛航時間與第二線在南京相銜接。第三線正在籌辦中。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八月，國民政府交通部又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締結中德航空契約，組織歐亞航空公司，經營歐亞航空郵運事宜，其預擬航路分（一）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滿洲里；（二）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庫倫。

第九章 交通

第九章 交通

一五四

(三)上海。南京，甘肅，新疆三線。廿年五月，第一線先行開航。七月間因誤飛外蒙地界，發生事故而停航。九月間東北事變又起，交通阻斷，該公司乃進行第三線，擬由上海飛經北平折西北過歸綏而至通化，待籌備竣事，即可通航。

(1)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回中國年鑑十年來上海船舶進口情形表(一〇八三頁至一〇八四頁)及支那研究上海研究號上海の交通篇一七二頁——一七三頁。

(2)(3)(4)據支那研究上海研究號上海の交通一七五頁及一七六至一七八頁。

(5)據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第二編二至三頁，參酌武靖幹編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第七章(四九〇——五一二頁)。

(6)據支那研究上海研究號上海の交通二〇八——二〇九頁。

(7)據前書上海の交通二一三——二一四頁。

(8)據前書上海の交通二一三——二一四頁。

(9)據謝彬編中國郵電航空史第十二章二二二——二一八頁。

(10)據前書二一九——二二二——二三二頁參照第一回中國年鑑中國海陸電線(九四五——九四六頁)。

第十章 工業

上海的腹地區域廣大，天產豐富，位置又適當長江，沿海，外洋航路的總匯，原料取給及商品運輸都很便利，所以工廠林立，為全國工業中心。市內大規模工廠集中之區，滬東在楊樹浦，引翔港一帶，滬西在小沙渡，曹家渡一帶，閔北在潭子灣，顧家灣一帶，滬南在高昌廟，日暉港一帶，浦東在陸家嘴，爛泥渡一帶，吳淞在蘊藻浜一帶。

據上海市社會局十七年之統計，（1）全市大小工廠，計凡一千七百八十一家。其中屬於紡織工業門者四百五十家，屬於化學工業門者二百六十家，屬於食品工業門者二百五十二家，屬於印刷工業門者二百五十二家，屬於機器工業門者二百九十二家，屬於器具工業門者一百另四家，屬於日用品工業門者四十

第十章 工業

一五六

六家，其他如水電，建築材料，煤球，繩帶，紙匣，軋花等無可歸類者一百二十家。大致看來，紡織工業最發達，機器工業，化學工業，食品工業次之。

社會局曾於十六年十月開始至十七年八月，對市內工廠進行調查，已經調查者凡一千五百廠，佔全數百分之八四·二。就其所公布之調查結果以觀，全市工廠資本總數共二萬九千三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元，(2)其中屬於紡織工業門者計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元，屬於化學工業門者計九百三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元，屬於食品工業門者計四千九百七十一萬五千另二十元，屬於印刷工業門者計一千一百另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屬於機器工業門者計二百四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元，屬於器具工業門者計一百十一萬七千元，屬於日用品工業門者計一百十六萬二千一百元，其他無可歸類者計二千另九十五萬四千八百六十元，紡織工業仍屬最主要部門，食品工業次之，而化學工業機器工業退

居第五第六位，第三第四位爲雜項及印刷工業二門。

細密言之，各種工廠資本之比較，棉紡業工廠即紗廠的資本最巨，合計凡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八萬另八百元，佔全市工廠資本總數三分之二；其次爲菸草業工廠，合計資本凡四千另七十四萬一百十元；又其次爲水電業工廠，合計資本凡一千八百九十三萬元；印刷業工廠佔第四位，合計資本一千一百另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麵粉業工廠佔第五位，合計資本五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元。今將上述五種工廠之資本在一百萬元者列舉如下：(3)

一 棉紡業工廠

廠 名	廠 址	開 辦 年 月	資 本	備 註
恆豐紡織新局	樹浦華盛路	光緒十六年	一〇八萬兩	

第十章 工業

一五八

厚生滋記紡織公司	申新紡織公司		第一廠		三〇〇萬元
	第二廠	第五廠	第二廠	第一廠	
關路浦	麥根路	吳淞浜	楊樹浦	白利南路	民國五年
民國七年五月	民國七年六月	民國十年二月	光緒十四年九月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萬元
二〇〇萬兩	資本元〇萬兩	資本元〇萬兩	三三五萬兩	舊德大廠	
			四五〇萬兩	舊東方廠	
			英冊	資本元〇萬兩	
			舊大中華廠		

總公司	第一廠	小沙渡西	民國七年一月	一〇〇萬兩
總公司	第二廠	勞勃生路	民國三年九月	一〇〇萬兩
統益紡織公司	莫干山路	樹蘭路	民國十年	一二〇萬元
恆大紗廠	浦東橋	民國十年十月	一〇〇萬元	一五〇萬兩
鴻章紡織染廠	麥根路	民國十年四月	一五〇萬兩	一五〇萬兩
大豐慶記紡織公司	灘子灣	民國十三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十月	一五〇萬兩
崇信紡織公司	談家渡	民國十二年十月	一五〇萬兩	一五〇萬兩
經緯紡織廠	呂州路	民國十三年三月	一〇〇萬元	專紡廢花

以上華商二十廠

第十章 工業

第十章 工業

一六〇

以上英商三廠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第四廠	第三廠	第一廠	
蘭路	楊樹浦	楊樹浦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二年	
	民國九年一月		
	民國七年一月		
		六〇〇萬兩	
			收買華商大 純廠舊名三泰廠

怡和紡織公司	怡和廠	楊樹浦	光緒二十一年
	公 益 廠	楊樹浦	光緒三十三年
	楊樹浦	楊樹浦	五四〇萬兩
	民國十二年		

內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	第四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一	廠
四	廠	三	廠	喜	四	三	廠
		華豐紡織公司	第喜二和一和廠	第喜二和一和廠	第喜二和一和廠	第喜二和一和廠	第一廠
		吳淞浜	勞勃生路	勞勃生路	勞勃生路	勞勃生路	浦東嘴
民國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年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六月					
現本係華商開辦 在日本第一第二兩廠		寶成廠收買華商		鴻源廠收買英商		一〇〇萬元	

第十章 工業

一六二

外棉株式會社

第五東廠	第五西廠	第七廠	第八廠	第九廠	第十二廠	第十三廠	第十四廠	第十五廠
小沙渡	西蘇州路	民國四年	民國八年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蘇州路	麥根路	民國四年	民國八年	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一六〇〇萬兩								
在第六廠	在青島	裕華商	收買舊源裕	第十一廠	青島在			

東洋紡織株式會社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大康紗廠		公大紗廠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廠名	地址
東洋紡織株式會社	樹林浦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勝越路	大康紗廠	樹樹浦	公大紗廠	平涼路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	戈登路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	華德路
豐田紡織廠	而路	紡織株式會社	勝越路	紗廠	樹樹浦	第一廠	戈登路	第一廠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一廠
樹樹浦	非司路	大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勝越路	大康紗廠	樹樹浦	第二廠	戈登路	第二廠	第三廠	第二廠	第一廠
民國十二年九月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七月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	民國十二年四月	民國十三年五月	民國十二年一月	民國十二年一月	民國十三年五月	一·五〇〇萬元	民國十年四月	六〇〇萬兩
五〇〇萬兩	一·〇〇〇萬兩	五·二〇〇萬元	收買英商	一·〇〇〇萬元	老公茂廠	一·〇〇〇萬元	一·〇〇〇萬元	一·〇〇〇萬元	一·〇〇〇萬元	一·〇〇〇萬元	一·〇〇〇萬元

以上日商三十二廠

一二 菸草業工廠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工廠在東
熙華德路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〇〇萬元

英美烟公司

工廠在東
北恆豐

光緒二十八年

二三五〇萬鎊

三 水電業工廠

閘北

水電

公司

電廠

舊水廠

新水廠

路底

潭水灣

浦口

宣統二年三月

三〇〇萬元

供給閘北

民國十五年

華商電氣公司

上海市車站

光緒三十二年

二〇〇萬元

供給南市

上海電力公司

樹路

光緒二十七年

供給公共租界

上海自來水公司	廠在楊樹浦華盛路	光緒七年	一〇〇萬鎊	供給公共租界
法租界自來水公司	街南市機廠	光緒二十七年		
內地自來水公司	滬南首軍營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盧家灣	光緒三十四年	八〇〇萬法郎	供給法租界
新開報館印刷部	漢口路	光緒十九年	一〇〇萬元	供給南市
商務印書館	總廠在寶山路	光緒二十二年	五〇〇萬元	供給法租界
中華書局	總廠在寶山路	民國元年	二〇〇萬元	

四 印刷業工廠

五 麵粉業工廠

阜豐麵粉公司		莫干山路		光緒二十四年		一〇〇萬元
第一廠	開北光復路	民國元年	五〇萬元			
第二廠	莫干山路	民國三年	一二〇萬元			
第三廠	小沙渡	民國十五年	三二〇萬元			
第四廠	東京路					
第六廠	北蘇州路	民國八年				
第七廠	大通路	民國七年	四〇萬元			
第八廠	莫干山路	民國八年	一五〇萬元			

我們如果就上海各工廠的資本分配情形來研究，可以發見兩種可慮的現象：即外國資本的勢力強大，和中國資本分散得厲害。

據社會局的估計，(4)全上海各工廠的資本總數連未經調查者一併在內，約共三萬二千萬元，其中華商所辦工廠資本只有一萬萬餘元，還不到一萬一千萬元，而日商工廠的資本却有一萬五千萬元，英商工廠的資本爲六千餘萬元，美商工廠法商工廠資本各約一千萬元，其他各國數百萬元。就一些粗枝大葉的數目看來，已足見中國資本是如何不濟，上海工業是操縱在外商手中了。

再看各工廠資本分級的比較：資本在百萬元以上的不過卅餘家，約佔百分之二強；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達九百六十餘家，其未經調查各廠二百餘家，大抵規模狹小，則資本在一萬以下者當又不在少數，合計總在一千家以上，約佔三分之二，這些規模狹小的工廠主却全是華商。據社會局統計，(5)華商工廠

每家平均不過十萬。至於外商工廠，則日商工廠每家平均約二百六十萬，英商工廠每家約二百十萬，法商工廠每家將近九十萬，美商工廠每家將近四十萬。那末華商與日商比約小二十六倍，與英商比約小廿一倍，與法商美商比至少約小四倍；資本的集中與分散相差如此之遠，試問怎樣競爭？結果當然是失敗。

不但資本一端，如果我們再就各工廠的機械，原料，原動力等方面加以調查，將更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可怖。

上海各工廠所用機械及機械上的附屬零件，大半購自外國。所以每設一新廠，即使外商多獲一宗交易，今將較為發達之棉紡，烟草，印刷，麵粉等業所用機械的來源，略述如次：

(1) 紗廠中所用主要機械，如清棉機，梳棉機等，因規模巨大，構造複雜，本國機械工廠在經濟上及技術上都無法製造，故不得不向外國定購。但若

紗機，打包機以及錠子另件等，市內機械工廠已有出品，尚堪應用。

(2)捲烟廠所用捲烟機，切烟機，烘煙機等，本國機械工廠已能仿製，惟出品不如外貨的精良。然因價值低廉，資本較少之捲煙工廠尚樂於採購。

(3)印刷機械，本國雖能自造，但只限於初步簡單之印機，如腳踏機，手搖機等。雕刻機，照相製版機，滾筒印機等均無國貨可用。

(4)麵粉廠所用磨麥機，篩麥機，磨粉機，篩粉機等主要機械，本國機械工廠都不能製造，其原因與紗廠主要機械相同。

至工廠原動力部分所用之汽機，發電機，電動機等，本國雖已有出品，但因式樣陳舊效率低下，而且不甚堅固耐用，所以採用者甚少。

上海的腹地長江流域的物產富饒，世界著名，工業上之天然原料幾於應有盡有；但上海各工廠所需原料，泰半仰給於外國，這可以使人大惑不解的。例

第十章 工業

一七〇

如歷史最久而最發達的棉紡業，所用原棉亦需用外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上海港輸入外棉達三·一六九·一五七海關兩。（6）究其主要原因約有二端：一，棉之產量與用額供不敷求爲數甚巨，因此外棉乃得乘機輸入；二，土棉培植不得法，以致棉質欠佳，不適於用。又如捲煙廠所需之菸草，山東，河南，安徽一帶雖有出產，亦因栽培不得法而品質變劣，以致美國菸葉源源輸入，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上海輸入之外國菸葉達二·六二六·六〇〇海關兩。（7）印刷需用的紙和油墨每年亦輸入外貨不少，至於麵粉工業，近年更因原料缺乏而呈衰落之象。本國小麥因內地秩序不安，收成減少，致所產小麥不敷半年製粉之用，而不得不購買洋麥以資接濟。此外各業之需用外來原料，事同一例，可不多述。所以市上出售之所謂國貨，究其實際，至多不過在本國企業家經營之下的，以外國機械，與一部分或全部外國原料，由本國勞工作成的商品。

罷了！言來實可痛心。

本市工廠所用動力，電力、蒸汽和柴油三種爲主要；電力的使用最廣，計一五二・六八五四馬力；蒸汽次之，計二三・九二四四馬力；柴油最少，計三・七〇一匹馬力。此外尙有用煤氣的，但爲數極少。

試就應用最廣的電力供給來源加以考查，則又以外商設立之上海電力公司爲最主要。據上部市公用局民國十六年所調查市內各電廠的總容量負荷量發電率如下表：(8)

廠名	總容量K.V.A.	負荷量啓羅華特	發電率
華商電氣公司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二五
關北水電公司	一四・三〇五	六・三三一	〇・五五
浦東電氣公司	七五〇	三一〇	〇・五一

第十章 工業

一七二

寶明電氣公司	三五〇	一一〇	〇·四三
真如電氣公司	四六	三三	〇·八九
翔華電氣公司	五七五	三五〇	〇·七六
上海電力公司	一四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〇·七一
法商電氣公司	一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四五

(1)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統計六至十一頁。

(2)據前書統計圖表7 (上海各種工業資本分配比較表)。

(3)據前書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附表(第七頁後)第三章第六節附表(一〇二頁)第四章第一節附表(一

一一頁)第三章第一節附表(八六頁)並參照吳承洛編今世中國實業通志第二冊第十九·二等章，
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回中國年鑑全國紗廠一覽表(一四四六——一四四八頁)、全國電氣等業一覽表
(一五三〇頁)、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一覽第三編各自來水廠概況(八八——八九頁)等。

(4)(5)據上海之工業統計圖表4（上海各國工廠資本總數比較圖）。

(6)(7)據日文上海一覽社出版民國廿年中國半鑑上海港輸入統計表（四一七—四一八頁）。

(8)據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一覽市內各電廠現在發電率表（九二頁後）。

第十章 工業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上海佔我國國際貿易的中心，凡青島以南，福州以北，土貨的輸出多在此地集中，洋貨的輸入都由此地分散。其貿易範圍包括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七省全部，雲南，貴州，河南，陝西，甘肅的大部，及山東的南部，福建的北部，跨十四省；且渤海各港的洋貨輸入，亦多由上海轉往，所以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河北，綏遠，山西等省亦可認為上海的準貿易範圍。就現時上海的貿易狀況而言：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進口貨價額約六萬二千六百萬兩，出口貨價額約四萬六千一百萬兩，合計直接對外貿易價額約十萬八千七百萬兩，是年全國對外貿易價額為二十四萬二千五百萬兩，上海對全國的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為全國各埠之冠。今將民國十

九年（一九三〇）全國各主要商埠之關稅收入表列於下，（1）以覘上海在我國際貿易上的地位。

收 入 額	與上年比較	
	增 加	減 少
八六・八四三 千兩	一七・二〇〇 千兩	
一三・二二六		
一二・三三四		
九・七一三		
三・五九八		
九・一八一		
二・五一〇		
七・四九七		
一七五		
七六七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七六

汕頭

四·九一八

一·九九〇

安東

四·一三四

三四三

哈爾賓

三·九〇〇

七八八

廈門

三·四五七

一·二八〇

牛莊

三·四〇七

一·三三一

上海的貿易逐年增進。民國以來歷年直接對外貿易額如下表：(2)

年 次	上海貿易額 <small>(單位關銀千兩)</small>	全國貿易額 <small>(上海對於全國之百分比)</small>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三七五·五九六	八四三·六一七 四五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四二一·三一一	九七三·四六八 四三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三八六·二八二	九三五·四六八 四〇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三九九·六五二	八七三·三三七 四六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四二〇·九七一	九九八·二〇四	四八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四〇七·四四一	一·〇一二·四〇四	四〇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四一六·二五九	一·〇四〇·七七六	三九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五二一·四三〇	一·二七七·八〇七	四〇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五七七·七一五	一·三〇三·八八二	四四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六三六·〇四二	一·五〇七·三七八	四二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六三七·六四五	一·五九九·九四二	四一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六九四·七〇九	一·六七六·三三〇	四三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七五九·九三五	一·七八九·九九五	四三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七三八·〇七三	一·七二四·二一八	四三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九五八·四五五	一·九八八·五一六	四八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七八

就對外貿易額中以國別比較，其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三年的情形如下表：

(3)

國 別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英 國	萬兩	英 國	萬兩	英 屬各地	萬兩
菲律賓羣島	一三一・六〇		九九・二六		一二三・四三	
日 本	七六・八八		七九・五八		一二七・八七	
香 港	四六・〇七		三九・二二		五六・四〇	
美 國	一八〇・五七		一七六・九六		二二八・六七	
法 屬 地	五・二〇		六・四七		八・二四	
	一五三・〇八		一五〇・八九		一七四・五三	
	四六・五七		六八・四四		七六・三八	
	一・八六		三・八九		二三・五六	

荷

蘭

一九·九六

一〇·八六

一〇·八三

荷屬各島

一八·三九

三二·七二

二五·三八

德國

三二·二八

二六·五三

三六·〇七

比利時

一一·九三

七·一九

一二·二二

意國

一一·四九

一〇·一

一二·四八

瑞士

三·五〇

二·〇七

三·一〇

其他各國

二〇·五四

二三·八八

三九·四一

合計

七五九·九二

九五八·四六

茲為分析內容起見將進出口價額之比較表列於下：(4)

年次

洋貨進口價

土貨出口價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七九

入超或出超數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八〇

千兩

千兩

民國元年	二一〇・〇七二	一六五・五二四	入超	四四・五四八
民國二年	二四四・四五二	一七六・八五九	入超	五七・五九三
民國三年	二三八・五九〇	一四七・六九二	入超	九〇・八九八
民國四年	一九八・二一四	二一〇・四三八	出超	一二・二三四
民國五年	二〇七・〇三五	二二三・九三六	出超	六・九〇一
民國六年	二一〇・〇八六	一九七・三五五	入超	一二・七三一
民國七年	二一四・九六八	二〇一・二九一	入超	一三・六七七
民國八年	二六一・七〇一	二五九・七二九	入超	一・九七二
民國九年	三八三・九一八	一九三・七九五	入超	一九〇・一二三
民國十年	四二五・五一四	二一〇・五二八	入超	二一四・九八六

民國二年	四一九・五九三	二一八・〇五一	入超二〇一・五九二
民國三年	四一七・八七〇	二七六・八三六	入超一四一・四一五
民國四年	四八三・四七〇	二七六・四五五	入超一八七・〇一五
民國五年	四三一・八八八	三〇六・一八五	入超一二五・七〇三
民國六年	五九六・五五五	三六一・九〇〇	入超二三四・六五五

由上表可見我國對外貿易入超的情形，在上海也很顯著。民國四五兩年的出超，是受了歐戰的影響。而歐戰尚未終了，即復回到入超的舊態，此後又累年增進。

就商品言，洋貨輸入以棉貨爲第一，佔全國棉貨進口總額百分之六十左右；其來源爲日，英，美三國。棉花棉紗亦不少，上海爲銷納外棉最多之地，幾佔全額十分之八九。毛織物的輸入，上海向爲主要口岸，因各地商人之定購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八二

外國呢绒貨者，向以上海爲總匯之區；其來源則以英國爲第一，五金等類，上海需用很廣，即各埠批發，亦多由上海配運而去。機器等類，上海之進口額，亦幾佔全國總進口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洋米，洋麥竟亦爲上海之重要輸入品，此外煤油，砂糖，菸草，紙煙，紙張，海產物，染料等，每年由上海輸入者爲數亦不少。民國十三，十四，十五三年之上海主要進口貨如下表：(8)

貨名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千兩	千兩	千兩
本色市布粗細布	四·〇四三	三·六〇七	一·五〇六
本色粗細斜紋布	一·九〇六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漂土布粗細布	八·二三五	五·二三三	二·六一
漂白染色洋紗等	一·三四一	二·一五	一·一五六

色素粗細斜紋布	一·〇〇二	一·四〇〇	六九九
羽綵羽綢沖西綢	二·九五二	二·二五八	二·〇四五
羽繭	二·七九八	二·八三一	三·六五九
輕面羽綵	一·〇二六	三三	一·六六一
漂染印花絨布	七二〇	九四八	一·二六六
未列名本色染漂素市棉布	一·六三〇	二·九四九	三·二〇三
印花洋紗等	二·七七八	一·六〇九	二·〇二九
印花粗細斜紋哩嘜等	三四一	一·一七八	一·四三一
印花羽繭	二二六	六七九	一·六〇三
手帕	二七六	二二二	一·〇一三
棉花	四〇·九一九	五七·七七一	七五·一五六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八四

本色棉紗	二・八九〇	五・〇七七	二・五一〇
本色漂染發光棉紗	八〇四	六六〇	一・三〇六
火麻織物	七八五	一・〇四八	一・〇四九
條子羽紗駱駝絨等	一・五三三	一・四四〇	一・〇〇一
未列名毛棉織品	二・三七七	九八	二・八三三
各色哩嚙	一・二四四	二・四二八	二・一一四
花呢類	一・二八六	六六〇	一・〇〇三
直貢呢	一・六八九	四二七	三・六八九
薄花呢	九九〇	七二四	一・二四四
絨線	二・三三九	一・四九一	五・三三三
未列名毛及毛織品	一・五六六	三八一	九三七

人造粗細絲	一・六九九	二・五四五	二・七六八
人造絲織品夾毛棉織品	九四四	一・一七五	二・〇六三
未鍍鋅鋼鐵條段裁等	一・二二七	五九七	一・一七四
未鍍鋅鋼鐵絲	二・二五〇	五七	九四一
未鍍鋅鐵絲方圓釘	一・一二四	三〇	
未鍍鋅鋼鐵片	一・〇二六	六九四	
未鍍鋅花素馬口鐵	三・〇〇二	一・二九五	一・七五二
錫鉛箔他類箔	一・一八九	四七六	一・九〇三
米	七七	六四二	一六・九四七
小麥	一五・九二七	一・二一〇	一七・六〇五
未列名雜糧	二七	三八	一・九四六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八六

麵粉	二・六四七	二二六	八八四
赤糖	二・五一五	二七七	二・六一二
白糖	四・七九六	一一・八一六	一〇・〇三五
車白糖	七・三八七	四・六七九	四・四三五
白蘭地等酒	七九〇	八三九	一・一七〇
火酒酒精	三二五	六九四	一・一一七
紙煙	一〇・七〇八	七・〇六六	
菸葉	一六・二五〇	四・八五四	
藥劑及丸散膏丹等	一・六八四	一〇・六四七	
未列名藥材	一・二九八	一・七〇三	一六・六七八
人造鯖油鯖漿	九六八	二・六四一	一・二四九
	五・四八九	一・五四三	一・一四九

未列名各色染料	三・二一七
礦質揮發油等	一・八二五	一・七六四	二・五七四
煤油	二・四二五	三・三三四	六・〇三〇
柴油	一・三九六	一・四四七	一・八二〇
滑物油	一・〇九〇	四六三	八五六
石蠟	一・六四七	八一四	二・二二八
印書紙 <small>(不用機造木造 紙質造成者)</small>	一・八〇九	九六八	一・八一六
光毛普通印書紙	一・七八四	一・七七五	二・九一〇
單面雙面上蠟紙	一・〇二四	四二三	八〇五
捲筒紙烟紙	一・五五五	六二九	一・五三〇
未列名紙	二・一二一	一・六八一	二・三九二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八八

鞋底皮	一·七四五	一·三六二	一·九三四
重木材	二·〇六六	一·一五四	一·一九四
輕木材	七·〇七三	二·九五八	七·二一五
煤	七·四二四	一·三·三六〇	一·三·四七九
玻璃片	一·一四三	二·五五	三·四五
建築材料	一·五三四	一·三八八	一·五五二
鐘表	二·一三八	一·三一四	一·九七六
電氣材料製品	三·一二七	二·四二	三·三二五
女紅用品	一·三一〇	一·六一七	二·二五〇
帽	八三一	五五一	一·一四二
橡皮及樹膠車輪胎	三〇五	六七〇	一·〇五六

紡織廠機器

二・四四八

一・九四六

三・一二九

他種機器及零件

二・六三二

二・一七一

二・八三八

各種文具

一・一六一

八〇一

八四五

汽車

一・三六八

一・六三八

二・二〇八

未列名雜貨

九四〇

一・〇二二

一・九一〇

至於出口商品則以絲，茶兩項爲最主要。生絲出口額每年常在六七千萬兩以上。凡四川的黃經，山東的灰經，江浙的白絲經，都先集中於上海，然後輸出海外；有時廣東所產之絲，亦由上海轉口，其銷路以美法意等國爲主要，其次爲印度與小亞細亞。茶之出口，除茶甌外，亦以上海爲總匯地，但近年的出口額不甚暢旺。土布棉紗因上海紡織業較爲發達，故爲數亦不小，都運往各本國各商埠，此外如棉花麵粉蛋粉紙煙等，其上海之出口額，亦常在出口總額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一九〇

百分之六十以上，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三年上海主要出口貨如下表：(6)

貨名	M	N	O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白廠絲	二六·〇一二	四三·八四〇	四三·二九四
黃廠絲	二八四	八七七	一·八二七
亂絲頭	二·四六三	二·六七九	二·八四五
綢緞	一六·六三一	一九·九二八	二四·〇〇二
紅茶綠茶	八七三	三八八	九七六
棉花	四八·九七〇	四二·六三三	五二·四三八
麵粉	二二·九八三	二六·五〇三	三二·七五三
鴉皮	三·〇〇一	二·八七一	三·四六六

乾凍蛋白	三・一八四	一・〇八二	四・一九二
乾凍蛋黃	二・七一三	二・四七一	三・〇六九
機製乾蛋品	二四九	二二七	三九二
濕凍蛋品	二・六〇四	四・四二四	四・七五六
鮮蛋	一・七〇六	七二一	二・七一七
紙煙	八六・五九二	七三・三七五	八五・九五三
花土布	七五五	九三八	七六一
粗細斜紋布	四・三三八	五・〇一〇	五・四八九
土布	六・七三三	一〇・三六五	七・一八九
市布粗布	二四・六二三	二三・四九〇	二九・四〇九
毛巾	八六二	八八四	一・〇七八

第十一章 對外貿易

線毯	四六三	五二三	八三〇	一九二
繡空花邊	四·〇八一	三·五四八	四·〇四二	
本色棉紗	一〇三·四七三	九五·六八四	一三一·七九五	
豬油	七二五	一·四六一	一·二三三	
麝香	二三六	二三三	五四九	
山羊皮	四一四	六七七	五八	
兔皮	二三四	二四六	二五二	
羔皮袍統	八三	三〇五	六九八	
黃狼皮	二二四	一一三	四七五	
縣羊皮	四二〇	三四〇	六〇一	
蠟燭	九六八	一·六二九	九八七	

花生仁 五·一九〇 一·四五八 六·七一三

花生油 三·二一〇 三·〇九一 三·七八〇

芝麻 一·五一八 一·二二五八 一·四八八

(1)據日本文上海日報社出版民國廿年中國年鑑一五三頁。

(2)據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一回中國年鑑一八一六頁及武培幹著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第六章第一節 (三

四一頁至三五三頁)。

(3)據武著中國國際貿易概論三六一頁至三六三頁。

(4)據商務出版第一回中國年鑑一八一三至一八一四頁及武著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第六章第一節。

(5)(6)據武著中國國際貿易概論三六七頁至三六九頁及三七二頁至三七三頁。

第十二章 金融組織及通用貨幣

上海爲全國經濟首都，其金融市場有左右全國金融商業之勢力。我們要明白上海的情形，對於上海金融市場的觀察當然不可忽略。但金融事情頭緒繁煩，詳細研究須有專門知識，非本書所能盡，所宜有。我們現在只需要一個大體的觀察，所以這裏單將金融組織及市上通用貨幣略略說明。

一 金融組織

上海現有之金融組織，舊式的有錢莊，銀爐及公估局三種，新式的有本國銀行，外國銀行，中外合辦銀行，信託公司及交易所五種。此外在籌辦中者有造幣廠和票據交換所。

1 莊錢

我國幣制，素極紊亂，往時通用銀兩和銅錢，成色既不統一，價格又不相

同，事實上必須有專以兌換貨幣的機關，以應商業上之需要，錢莊即由此產生。上海的錢莊，因資本的多少，營業範圍的廣狹，分爲匯劃莊，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貞字莊五等。匯劃莊資本最殷實，營業範圍最廣，所出莊票很有信用。各匯劃莊組織匯劃總會，一切票據收解，均可用公單於會內互相抵軋匯劃。元字莊的資本及營業次於匯劃莊，倘經相當手續亦得加入匯劃總會，享收解匯劃之權利，亨字利字貞字錢莊資本及營業範圍依次減少，亨字莊每日收解，大都須委託匯劃莊或元字莊代理；利字莊不經營存放，而專做銀洋輔幣之發批買賣；貞字莊以兌換銀幣銅元爲主要業務，又往往兼煙紙，所以俗稱煙紙錢莊。除匯劃莊及元字莊與上海金融市場有直接關係外，其餘亨字利字貞字各錢莊都無何等勢力。

上海錢莊的資力，不易測算。據民國十五年調查，計匯劃莊八十七家，元

第十二章 金融組織及通用貨幣

一九六

字莊二十五家，合計一百二十二家，資本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六千兩，附本共二百十五萬九千兩，合計得一千四百五十八萬五千兩。但營業資力的大小，並不在資本及附本的多少，全視東家及經理的信用和手腕，數萬兩資本金的錢莊，能吸收數十萬存款，而能夠做數十萬或百萬兩之賬面的，不很希罕。就全部大體觀察，從穩健的推測，假定其營業資力為其資本及附本之五倍，則此一百十二家錢莊之資力，當近七千三百萬左右，再加未經列入各錢莊，則全體錢莊之資力，至少在八千萬兩左右，合銀元，在一萬一千萬元以上。(1)

錢莊同業又合組錢業公會，上海每日銀洋輔幣及銀拆行市的規定，向由入會錢莊，依市上供求的情形，訂定公布。

上海商家不與錢莊往來的絕少。其間往來，以存款放款為主要，有商家的存款，錢莊的現款乃得周轉靈通；有錢莊的放款，商家的資本乃得流通不缺。

因存款放款手續上的需要，錢莊乃發行票據；有錢莊票據的發行，金融之調節更加靈活，而商家與錢莊因此關係極密。

2 銀爐和公估局

銀爐係受銀行及錢莊之委託，代爲鑄造寶銀的機關，公估局則爲市面寶銀鑑定及保證之機關；其於金融市場上之地位，在寶銀盛行時頗重要。自銀洋盛行以來，寶銀乃失去一部分勢力，而銀爐與公估局遂不爲人所注意。但上海幣制上銀兩單位一日不廢，銀爐和公估局即有一日存在之必要。

銀爐當民國九年時有二十四家，十六年冬尚存十五六家，據最近（二十年四月）出版之上海商業名錄，僅方記，同甡，志慶，祥泰，萃泰等五家，均在北京路一帶。公估局祇一家，局址在甯波路乾記街二號，五六十年來信用卓著，爲銀錢業所公認。

3 本國銀行

上海之有近世新式銀行，以外國銀行之在滬分行開始。其後本國商人感受列強經濟壓迫，亟起改革金融機關，於是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有中國通商銀行的設立，為我國私立銀行之鼻祖。此後大清銀行（民國後改名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先後在滬設立分行，浙江興業銀行及四明銀行亦同時出現。民國成立後，上海銀行業漸盛，元年至十年間先後開辦三十餘家，民國十年以來，又新增三四十家，至今日上海本國銀行為數已達七八十家。據民國十四年底調查：（A）總行在上海並未在他處設立分行者，計十三家，名稱如下：（2）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永亨銀行 中華勸工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百匯銀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東南植業銀行（現設清理處）通易銀行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正大銀行 通和銀行

(B) 總行在上海，並於他處設有分行者計八家，名稱如下：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南銀行 江蘇銀行 棉業銀行(已收歇)

(C) 各埠銀行分設於上海者，計二十家，名稱如下：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鹽業銀行 中孚銀行 聚興誠銀行 金城銀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東萊銀行 大陸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農商銀行
工商銀行 勵業銀行 山東銀行 蒙藏銀行 中國興業銀行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道一銀行 廣東銀行

此外尚有新設之中央銀行及郵政匯業儲金局及當時未得報告之中國儲蓄銀行，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邊業銀行，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等。

上述各銀行，依性質又可分爲：

甲 中央銀行。

乙 國際匯兌銀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國府明定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

丙 特許實業銀行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府特許交通銀行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丁 省立銀行 如江蘇銀行山西省銀行等是。

戊 商業銀行 有專營商業各項事務者，如東萊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等是，有側重商業事務之一端者，如廣東銀行中南銀行等以匯兌爲主要營業者是。

己 儲蓄銀行 有純以儲蓄爲營業，不兼他務者，如中國儲蓄銀行，中國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等是；有以儲蓄爲營業之一部，同時兼營商業事務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華商業儲蓄銀行等是；有爲數家商業銀行合資共設

者，如四行儲蓄會是。

庚 農工銀行 如勸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等是。

辛 邊務銀行 如蒙藏銀行，邊業銀行等是。

壬 分業銀行 如礦業銀行，煤業銀行等是。

癸 特殊銀行 如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是。

上海本國銀行資力的推測，據民國十四年底調查之統計：(A)項十三家，共二千七百四十萬餘元；(B)項八家，資力合計為一萬六千七百餘萬元，其在上海的營業資力以五成計，約八千四百萬元；(C)項二十家，資力合計達八萬萬元，其在上海的營業資力以二成計，約一萬六千萬元，合計在上海金融市場本國銀行之資力，約二萬七千萬元。(3)

各銀行之營業範圍：主要營業，不外存款，貸款，匯兌三種，貼現，押

匯，透支各項均屬貸款性質；附屬營業，則有信託，儲蓄，貨棧兌換，買賣證券及生金銀，旅行引導等業務；經政府特許，又得兼營發行紙幣及管理國庫兩項特別營業。

4 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

上海開埠後，外商紛至沓來，商務日見發達，列強為輔助外商營業起見，乃有外國銀行上海分行之設立。最先設立者，為英商麥加利銀行，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開始營業，時在開埠後十一年。其後匯豐銀行亦於同治七年（一八六七）設分行於上海，至光緒中葉後，列強注意於在華經濟侵略之競爭，法德日俄美意比等國，乃各設銀行於上海，或與華商合資設立中外合辦銀行，遂演成今日上海外國銀行林立之局面。據民國十五年底之調查，上海主要之外國銀行凡二十三家，其中屬於英商者四家：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大英銀行 (P and O. Banking Corporation)

屬於日商者六家

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td.)

朝鮮銀行 (Bank of Chosen)

信友銀行 (Samitomo Bank, Ltd.)

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三菱銀行 (Mitsubishi Bank, Ltd.)

第十一章 金融組織及通用貨幣

屬於美商者四家

花旗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美豐銀行 (American 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

運通銀行 (American Express Co.)

大通銀行 (Equitable Eastern Banking Corporation)

屬於法商者兩家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e-Chinois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屬於荷商者二家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 Bank)

屬於俄商者一家

遠東銀行 (Far Eastern Bank of Harbin)

屬於德商者一家

德華銀行 (Deutsche-Asiatische Bank)

屬於比商者一家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屬於意商者一家

華義銀行 (Italian Bank for China)

意法合資者一家

義品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至於中外合辦銀行，實不過中美合辦之中華懋業銀行 (The Chinese Ameri-

第十二章 金融組織及通用貨幣

一〇六

rican Bank of Commerce) 一家，此外在清理中者，有中日合辦之中華匯業銀行（The Exchange Bank of China）及中俄合辦之華俄道勝銀行（Russo-Asiatic Bank in China）

以上各銀行，除德華及華俄二家外，二十四家的資力，據民國十四年底之調查統計，全部約七十萬萬元。其在滬資力，即以百分之五計算，亦得三萬五千萬元，已超出在滬本國各銀行之資力。（4）

外國銀行爲列強對華經濟侵略之中心機關，上海既爲外國銀行在華機關之總匯處，所以上海實爲對華經濟侵略之大本營。至於外國銀行在金融市場上之特點，約有數端：（一）我國政府從前措借外債之支付，即由各外國銀行處理所以外國銀行爲列強對華投資之機關。（二）關稅鹽稅之存放，因列強之要求而指定歸外國銀行經管，於是外商得用以發展其對華貿易，致我國工商業大受打

擊。(三)因組織上的便利，上海的國外匯兌向歸外國銀行壟斷，外匯市操於匯豐銀行之手，往往任意高下，從中取利，我國政府和商人所受損失甚大，(四)外國銀行擅自發行紙幣，不受我國節制，不但侵害主權，並足以擾亂金融，流弊甚多。所以外國銀行之取締，對於我國國民經濟之發展前途有莫大之關係。

5 信託公司及交易所

上海信託公司現有中央通易兩家，中央信託公司資本三百萬元，分信託，銀行，保險，儲蓄四部，營業很發達。通易信託公司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原分信託銀行儲蓄二部，民國十七年新增保險部，據民國十四年底之調查，兩家營業資力幾達一千萬元。(5)

信託公司信託部之營業可分為六項：(一)經營公私財產，(二)介紹證券買賣，(三)經辦地產買賣，(四)承募股份債票，(五)調查企業情形，(六)代辦法

律事項，在社會經濟複雜狀態之下，為一種不可缺少之組織。將來時局安定，百業俱興，頗有發展可能。

上海交易所現有六家，即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是，其資力約計為二千五百萬元。(6)

交易所為金融及商業上之一種保證信託機關，足以調劑市面，平準物價，發展企業，利益頗多；但經營不善，管理不周，足以擾亂市場與社會安甯，弊害亦不少。所以政府和交易所當局，為交易所前途計，為金融商業前途計，對於經營及管理方法，宜切實注意，協力整頓。

二 通用貨幣

上海通用貨幣，可分為下列四種：

銀兩，

各種銀圓小銀圓和銅圓，

兌換券，

莊票。

1 銀兩

銀兩爲上海商人交易時通行的貨幣單位，俗稱「九八規元」。其現幣，爲本地各銀爐所鑄的寶銀（俗稱元寶，一稱馬蹄銀）。寶銀每枚之重量，約爲漕平五十兩。寶銀成色，高於純銀成色；由公估局依重量和銀色加批申水，使合成紋銀。計每枚因成色之高下，批申二兩六錢五分，二兩七錢，二兩七錢五分不等。取其折中數爲二兩七錢，所以通稱寶銀爲「二七寶銀」。

計算寶銀所值銀兩之法，以寶銀之重量，加所批申水，再以九八除之，即

得規元之數。例如寶銀重五十兩，加所批申水二兩七錢，而爲五十二兩七錢，除以九八後，即得規元五十三兩七錢七分五釐半。所以九八規元非實有之貨幣，乃一種貨幣單位之虛數。

不但寶銀，即銀圓小銀圓銅圓之價格，亦以銀兩爲單位，銀圓一枚可合規元之數，叫做「洋釐」。「洋釐」時有漲落，由錢業公會規定，每日早午公布二次。各報經濟新聞銀洋錢市，表內所載洋厘數乃前一日之市價。例如洋釐爲七・二五，即銀圓一枚合規元七・一二五錢之意。小銀圓分江南小洋、廣東小洋二種，江南小洋常較廣東小洋的行市略高。銀洋錢市表中所載之行市，是每小銀圓十角可合規元之數，例如江南小洋六・三一即江南小洋十角合規元六・三一錢之意，小洋十角所合規元之數常小於銀圓一枚所合規元之數，所以每銀圓一枚，常可兌小洋十角以上，銅圓行市，在表中以每規元百兩可兌銅元之數表

示，例如銅元三八四・五〇〇千，即每規元百兩可兌銅元三百八十四千五百文，亦即三萬八千四百五十枚。所以每銀圓一枚可兌銅圓若干之計算公式爲：

$$\frac{\text{銅元行市}}{100} \times \frac{1}{\text{每兩}} = \text{兌換銅元}$$

小洋每角可兌銅圓若干之計算公式爲：

$$\frac{\text{銅元行市}}{100} \times \frac{1}{10} = \text{角坯}$$

因此，上海的幣制非常複雜，而換算很不便利。

2 銀圓小銀圓和銅圓

上海市上現有之銀圓，有墨西哥銀圓、龍洋及袁世凱銀圓、孫中山銀圓四種，
袁孫二種銀圓最多。

墨西哥銀圓因幣面有鷹，所以俗稱鷹洋，流入我國的外國銀幣以此種爲最

多。舊時爲上海主要銀幣，自袁孫二種銀圓盛行後，流通已漸見減少。

外幣流通國內後，國人認爲絕大漏卮，主張自行鑄造，以爲抵制。光緒十七年，廣東首先開鑄，名爲光緒元寶，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其後各省仿鑄，成色花紋，互有參差，光緒末年，乃設造幣總廠於天津，擬統一鑄造。宣統二年，規定銀幣重量爲七錢二分，次年，南京武昌二廠開鑄新式大清銀幣。辛亥革命後，所有鑄成銀幣，陸續流行於市面，民國成立，總廠仍鑄宣統元寶。以上各種銀圓幣面都有龍紋，所以俗稱龍洋。其重量成色紛雜不一。

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頒布，總廠又開鑄一元標準新幣，幣面有袁世凱的肖像，因品質較良，大受市上的歡迎，一時流通甚廣。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即在上海造幣廠，用民國元年所存開國紀念幣模型開鑄新幣，幣面有孫中山肖像，其流通之廣，亦足與袁世凱銀圓相匹敵。

小銀圓俗稱銀角，亦稱小洋。起初本擬作爲銀圓的十進輔幣；後因品質的低劣和供給的過多，遂失其強制通用力而價格低落。民國十三年後，廣東造幣廠迭次鑄造雙毫劣質小銀圓，以充軍費和政費，安慶亦鑄造此等劣幣，都源源輸入上海市場。而品質較良的一角小銀圓在市上則漸見稀少。因此廣東小洋的市價低於江南小洋，而二枚一角小銀圓的價格高於一枚雙毫小銀圓。

光緒末年，因市上制錢不敷周轉，各省大鑄銅圓以代用。原定計劃，亦爲每百枚抵銀圓一枚；結果亦因品質不良，和數量過多而價格低落。民國以來，輕質銅元充斥市上，價格更小。最近市價，銀元一枚可換銅元二百七十枚左右，雙毫小銀元一枚可換銅元四十七八枚。

3 兌換券

兌換券即紙幣，通稱鈔票。上海占全國金融商業的中心點，爲中外紙幣之

最大流通地。東西各國，發行紙幣，皆爲國家銀行之特權。我國則無此項限制。所以除經理國庫之中央銀行及有代理國庫權之中國交通二銀行外，上海發行紙幣之銀行很多，如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南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國鑿業銀行等所發紙幣流通市面爲數頗鉅。亦有本行並不發行，而向他行領用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孚銀行，永亨銀行，勸工銀行等皆是。中國銀行領出額最多，所以中國銀行上海地名之鈔票市上最多；其流通範圍不僅限於上海，普及江浙各城市。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末上海各本國銀行兌換券流通額約如下表：(7)

中央銀行	二二·六六九·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一二七·二一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四〇·六三六·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中南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兌換券雖分銀兩銀元二種，但通行的都是銀元，數目有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六種，一元，五元的最多。中央中國交通三家並發有一角二角五角的十進輔幣券。

歐戰以前，上海各外國銀行的紙幣風行市上，比本國銀行所發紙幣受人信
用。自德華銀行因歐戰被沒收，中法實業銀行因虧累而停閉，友華銀行因生金

銀賣買受損失而收歇，外國紙幣之信用大受影響。更兼外交事件的刺激，發生了拒用外國紙幣的運動，和本國銀行發行紙幣的辦法日臻完善，於是外國紙幣在市上的流通額大減，日商銀行發行的幾已絕跡，匯豐花旗等英美銀行的也不多見了。

4 莊票

莊票是錢莊因放款或應商號之請求而發出之無記名式付款票據，上海各商號購貨，大都均用之。分「即期」和「遠期」二種；即期莊票係見票即付性質；遠期莊票須至票面指定之時日方能付款，普通為十日期和五日期。在票面指定之期限內，莊票得輾轉流通於各錢莊間。票面數目，至少約十兩或六七兩，至多無限制，有多至四五十萬兩者。

錢莊發行莊票，雖有設置準備金一部分者；但毫無準備金而出立之莊票，

不在少數。有準備金之莊票，係對於有存款之商號出立的；無準備金之莊票係因往來商號之請求放款，以對人信用而出立。錢莊所發出之莊票年約若干枚，票面金額共計若干，很難調查；且發行無一定限制，故亦不易推定。

凡商號向錢莊請求莊票，須扣付票費，叫做「票貼」，每千兩自二錢至五錢不等，交易較多情感較洽者，票貼較廉。莊票收付時，又須徵收「票力」。票力分單雙二種；單力每千兩七分，雙力加倍。但對於客幫及外行及交易較少之商號，往往高至每千二錢，此項票力，例歸錢莊老司務收入。

莊票使用時，承受者須將莊票持至發行莊家請求承認。錢莊承認者，例於票面之號次上加蓋印章。此種手續叫做「照票」。

莊票關係信用甚巨，不論何人凡執有莊票視為現款。倘往來戶向莊家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及

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監守自盜，並另有別種關係，不論何時，不得向莊家挂失止付。如實被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由失票人出具證書，向莊家請求挂失止付，並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一面向地方官廳存案，即暫時止付。即由莊家將款項送交錢業公會，暫為保存。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失票人可覓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再行付款；但保證者須莊家所信任。倘另有糾葛被莊家查出，雖請求挂失止付，不生效力。如未挂失之先，票已照付，莊家不負責任。如已挂失，並照規定手續一一辦妥，莊家之款業已付出者，對於任何方面亦不負絲毫責任。其挂失之莊票，不論存沒，均作無效。

(8)

(1)(2)(3)(4)(5)(6)據楊蔭溥編上海金融組織概要第一章第二節〔三一一〇頁〕。

(7)據日文上海日報社出版民國廿年中國年鑑三七六頁。

(8)據上海錢業公會修正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十三條乙項。

